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	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

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3-2018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7 万元、1,008.88 万元、6,486.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公司章程》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29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389.35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天奈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天奈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郑涛、张美杰、毛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73,893,58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67,453,067.13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7,594,935.63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天奈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资备案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天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

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于存在争议的货物买卖合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其供货义务，并对应收款计提了损失，不会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北京天奈、BVI 天奈、新纳材料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包括收购北京天奈、收购 BVI 天奈及收购新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奈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严燕曾经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且该情形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予以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新纳材料于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新纳材料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收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与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的原境外控股股东开曼天奈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完成 A 轮、B 轮、C 轮、C1 轮融资。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进行股权重组，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开曼天奈的股东、获得期权的员工及新引入的境内投资人，天奈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二十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19年3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9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0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4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2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1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3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5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37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39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40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42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48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51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53
二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58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59	61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3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6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3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

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其高管团队。2016年11月24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7年11月23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由4人变为5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涛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13.5019%的股份，并通过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控制天奈科技 6.8763%的表决权；张美杰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2.7351%的股份；严燕通过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控制天奈科技 1.7256%的表决权；蔡永略通过新奈共成控制天奈科技 5.5301%的表决权；叶亚文间接持有天奈科技 1.5094%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从 2017 年 1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五人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奈科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该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天奈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仅新增叶亚文一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郑涛。叶亚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5094%，增加叶亚文为实际控制人对共同控制权没有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以及佳茂杰科技。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认定前述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依据；（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否支配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3）结合本次发行后对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了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认定相关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涛	23,479,002	13.5019%
2	新奈共成	9,616,975	5.5301%
3	新奈智汇	9,023,300	5.1890%
4	张美杰	4,756,169	2.7351%
5	新奈众诚	2,934,024	1.6873%
6	新奈联享	2,117,889	1.2179%
7	佳茂杰科技	882,838	0.5077%
合计		52,810,197	30.369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认定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1) 除自然人股东郑涛及张美杰外，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3)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除前述股东外，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GRC SinoGreen、中金佳泰、Asset Focu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合计持有天奈科技的 30.36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天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合计持有天奈科技 30.3690% 的股份，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认定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否支配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如下：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合伙企业由郑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4.2 在本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

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和投资目标；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该企业的合伙事务，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郑涛能够支配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结合本次发行后对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按本次发行新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测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涛	23,479,002	13.5019%	23,479,002	10.1265%
2	新奈共成	9,616,975	5.5301%	9,616,975	4.1478%
3	新奈智汇	9,023,300	5.1890%	9,023,300	3.8917%
4	张美杰	4,756,169	2.7351%	4,756,169	2.0513%
5	新奈众诚	2,934,024	1.6873%	2,934,024	1.2654%
6	新奈联享	2,117,889	1.2179%	2,117,889	0.9134%
7	佳茂杰科技	882,838	0.5077%	882,838	0.3808%
合计		52,810,197	30.3690%	52,810,197	22.7769%

考虑到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发行人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及措施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奈科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天奈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2）主要财务投资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的主要财务投资人 GRC SinoGreen 及其关联方 GVT Fund、中金佳泰、Asset Focus 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企业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时，应确保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并承诺该等增持行为后，本企业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超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3）本企业独立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实施如下行为：（1）主动放弃、限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2）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稳定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计有天奈科技 30.36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天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充分；

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支配对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稳定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为了将开曼天奈原权益主体通过开曼天奈持有的权益还原为在天奈有限层面的持股，开曼天奈、天奈有限及各相关主体进行了一系列的权益调整和股权收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曼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天奈有限、北京天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的核准/备案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镇江外管局”）对中国籍员工在境外违规持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股东、部分开曼天奈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及该过程中涉及的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1	2007年4月，开曼天奈于开曼群岛通过注册代理机构 Mapcal Limited 注册成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7年5月，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的 0.1 股普通股转让给 Cnano Group，同时开曼天奈向 Cnano Group 发行 3,774,999.9 股普通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7年5月，开曼天奈完成 A 轮融资，发行 6,000,001 股 A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6,000,001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7年6月，开曼天奈出资 210 万美元设立北京天奈，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07年6月2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京技管项审字[2007]116号的《关于设立外商独资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7年6月17日，北京天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2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天奈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00243406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5	2010年9月，开曼天奈完成 B 轮融资，发行 4,168,263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7,000,0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1年1月，开曼天奈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天	不涉及	2010年12月29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编号为镇经开	天奈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奈有限，并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管审发[2010]9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奈有限设立；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0319069 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7	2012 年 8 月，开曼天奈回购 Cnano Group 持有的开曼天奈 1,258,333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名义对价 1 美元，Cnano Group 未从股份回购中获得收益，无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4 年 12 月，开曼天奈完成发行可转债，合计融资 1,933,97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5 年 3 月，CMEA Ventures (USA)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 1,628,334 股 A 轮优先股及 484,809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residio Partners，CMEA Ventures (GER)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 38,333 股 A 轮优先股及 11,413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residio Partners	转让方 CMEA Ventures (USA)、CMEA Ventures (GER) 因基金存续期届满拟进行注销，因此将其所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转让给同一基金管理团队控制的另一基金 Presidio Partners，本次转让系 CMEA Ventures (USA)、CMEA Ventures (GER) 将其持有的资产整体转让，不存在转让溢价，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10	2015 年 3 月，开曼天奈美国籍员工 Xindi Wu 行使期权，认购 589,375 股普通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2015 年 3 月，开曼天奈完成 C 轮融资，发行 12,913,594 股 C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13,066,03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 New Energy Power、Maxi Triumph、Summit One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开曼天奈进行投资，相关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Maxi Triumph 员工持股平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台存续期间，部分中国籍员工受让该平台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镇江外管局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足额缴纳罚款。
12	2015 年 4 月，Cnano Group 将其持有的开曼天奈 2,516,667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KPGZ 等 6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Cnano Group 就本次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权益已完成缴税。	不涉及	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 New Energy Power、Extreme Proud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或以个人名义受让开曼天奈的股份。相关员工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Extreme Proud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部分中国籍员工受让该平台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镇江外管局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足额缴纳罚款。
13	2015 年 5 月，开曼天奈对天奈有限增资 10,000,000 美元，并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编号为镇经开管审发[2014]71 号的《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29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奈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 00319069 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4	2015 年 6 月，开曼天奈完成 C1 轮融资，发行 988,333 股 C1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1,000,000 美元	不涉及	本次融资的投资人 Tsinghua Holdings 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10000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融资的投资人 Tsinghua Holdings 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外汇登记证
15	2016 年 8 月，开曼天奈设立 BVI 天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6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北京天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开曼天奈就本次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天奈取得了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已完成缴税	20160000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7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 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 等 37 名股东，并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开曼天奈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缴税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镇经开外资备 20160002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备案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8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 BVI 天奈的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本次转让的登记注册程序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间接转让境内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2016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镇发改外经发[2016]403 号的《关于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1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3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9	2016 年 12 月，天奈有限的 37 名新股东对天奈有限进行增资，并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镇经开外资备 20160002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	2017 年 3 月，开曼天奈完成对其股东股份的回购，回购价格为 32,376,457.72 美元	本次回购时，开曼天奈已转让持有天奈有限及北京天奈的全部股权，不存在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开曼天奈的股东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系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该等人员事后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了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镇江

外管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外汇违规情形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设立、历次融资、股权转让、股份回购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发行人、开曼天奈原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涉及的设立、融资、股权转让、股份回购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由相关股东签署了必要的协议、通知、回执等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在开曼天奈存续过程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其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严燕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镇江外管局对严燕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行政处罚所涉领域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

域。严燕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系由于其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严燕事后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了违规行为，且在外汇管理局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足额缴纳了罚款。鉴于严燕的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镇江外管局对该行为的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未履行外汇登记的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部分中国籍员工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发行人向立达投资发行股份521.6808万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立达投资持有发行人3%股份。2019年1月，净源咨询等9名股东与聚源聚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公司1.3624%的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问卷调查，核查了该次增资的价款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对增资的投资人及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立达投资、聚芯投资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新股东立达投资和聚芯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新老股东签署的《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聚芯投资与转让方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聚芯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亦未签署其他以上市为条件的战略协议，但是立达投资及聚芯投资享有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同时约定，投资者所享有的影响公司 IPO 的特殊权利，自公司上市之后终止。

综上，新增股东立达投资、聚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

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8年8月1日，天奈科技在镇江市工商局完成立达投资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至天奈科技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已满6个月，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立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投资人的有关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未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所得税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拆除红筹架构时，控股股东开曼天奈转让天奈有限的股权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所得税完税凭证。在此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天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73,228,454.31 元按 1:0.294258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68,676,779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68,676,779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与股改前的实收资本均为 168,676,779 元，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改过程，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奈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拆除红筹架构时，控股股东开曼天奈转让天奈有限的股权已依法缴纳所得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情形；天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使用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改制应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各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了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员工出具的减持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1	郑涛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2	严燕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3	蔡永略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4	叶亚文	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5	魏飞	新奈智汇	顾问
6	Xindi Wu	新奈众诚	开曼天奈的前员工
7	杨智伟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市场总监
8	岳帮贤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9	谢宝东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研发经理
10	刘锐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厂务总监
11	周艳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运营总监
12	蓝茵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销售总监
13	魏兆杰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研发总监
14	刘东锋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OEM 总监
15	郜书波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高级销售工程师
16	张景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审计经理
17	郭卫星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共成	碳管工程经理
18	姚月婷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财务经理
19	李兆顺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设备设施经理
20	胡爱君	新奈共成	后勤经理
21	胡敬春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	产业化制造 1 部经理
22	薛竹君	新奈共成	常州项目办事员
23	罗玲	新奈智汇	销售顾问
24	李耀捷	新奈众诚	销售经理（已离职）
25	宋清竹	新奈共成	高级销售工程师
26	蔡宗岩	新奈共成	研发经理
27	丁正军	新奈共成	安环经理
28	秦宗全	新奈共成	项目总监
29	蔡韦政	新奈智汇	研发总监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30	张丽萍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质量副经理
31	李龙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生产经理
32	侯萍	新奈智汇	人事行政经理
33	孙敏	新奈共成	公共关系副经理
34	王佳锐	新奈智汇	销售工程师
35	蒋顺华	新奈智汇	安环副经理
36	林暉国	新奈智汇	研发经理
37	胡晓霞	新奈智汇	综合管理专员（新纳环保）
38	柏云虎	新奈智汇	浆料副经理
39	孙志斌	新奈智汇	IT 副经理
40	桑赛赛	新奈智汇	产业化制造 2 部主管
41	吉祥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2	钟国星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3	张佳乐	新奈共成	设备工程师
44	韩子云	新奈智汇	设备工程师
45	杨健	新奈智汇	采购
46	徐壮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7	李顺成	新奈智汇	人事行政专员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的情形。

根据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均承诺了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根据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1、该企业为天奈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人员构成为在天奈科技及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天奈科技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天奈科技管理层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合伙人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天奈科技上市超过 36 个月后，合伙人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3、员工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出具的减持承诺，前述合伙人均承诺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本人拟转让所持本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本企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天奈科技上市超过 36 个月后，本人拟转让所持本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可以向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四个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

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遵循公司的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现金足额缴纳出资；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合伙份额、合伙份额转让等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新增合伙人或受让人均为公司员工或管理层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相关变动遵循了“闭环原则”。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

5、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均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除个别合伙人为发行人顾问、前员工或开曼天奈前员工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已出具减持承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规范运行，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 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担任院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于润作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及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官网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办独立学院，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作为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院长，不属于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存在前述法规规定的禁止在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任职不会对于润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润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于润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润作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将核心技术人员界定为郑涛、张美杰及毛鸥三人，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工程技术高级总监、设备工程师、研发总监等共计 10 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发行人现有专利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重新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为：（1）拥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历，专业技术背景较强；（2）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经理级别以上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的申请。

根据以上认定标准，发行人重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涛	总经理
2	张美杰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毛鸥	研发总监
4	岳帮贤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5	魏兆杰	研发总监
6	蔡韦政	研发总监
7	蔡宗岩	研发经理
8	郭卫星	碳管工程经理
9	谢宝东	研发经理
10	林暉国	研发经理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认定标准。

2、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重新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披露，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就职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名单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天奈科技	谢宝东、毛鸥、严燕、郑涛	水性碳纳米管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50352.5	2013.08.13
2	天奈科技	毛鸥、谢宝东、郑涛	尖晶石型钛酸锂类嵌锂碳纳米管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34890.8	2013.06.14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	天奈科技	毛鸥、谢宝东、冯广辉、郑涛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碳纳米管和石墨烯复配导电浆料	发明	ZL201410466761.6	2014.09.15
4	天奈科技	蔡韦政、杨智伟、郑涛、毛鸥、张美杰	导热结构及散热装置	发明	ZL201510549129.2	2015.08.31
5	北京天奈	马军、魏兆杰、冯广辉、何斌、许刚、郑涛	碳纳米管改性的电池负极	发明	ZL201210494925.7	2012.11.28
6	北京天奈	谢宝东、毛鸥、郑涛	低比表面积碳纳米管磷酸盐类嵌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84369.2	2012.12.31
7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效高速篮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48.8	2016.05.09
8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碳纳米管导电材料高温纯化用石墨化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451.5	2016.06.23
9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棒梢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28341.8	2016.06.23
10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专用涡旋式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974.9	2016.06.21
11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棒梢式分散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27894.1	2016.06.23
12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效涡旋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46.9	2016.05.09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3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盘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4.1	2016.05.09
14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石墨烯浆料生产用高效磨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5.6	2016.05.09
15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石墨烯浆料生产用高效磨盘式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2.2	2016.05.09
16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用水冷球磨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828.4	2016.05.31
17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专用水冷球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829.9	2016.05.31
18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的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381.0	2016.05.31
19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生产用高效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375.5	2016.05.31
20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专用高效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975.3	2016.06.21
21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碳纳米管导电材料连续高温纯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448.3	2016.06.23
22	天奈科技	毛鸥、钟国星、张美杰、郑涛	石墨烯粉体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03726.5	2017.10.27
23	天奈科技	蔡韦政、杨智伟、郑涛、毛鸥、张美杰	导热结构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217691 号	2016.08.18
24	BVI 天奈	魏兆杰、马军、李琦等	Carbon nanotube based pastes	发明	US8540902B2	2011.01.13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5	BVI 天奈	魏兆杰、马军、冯广辉、何斌、许刚、郑涛	Modified battery anode with carbon nanotubes	发明	US8568924B2	2011.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以纳米聚团流化床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以及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对授权技术是否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上述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也不对这些专利存在依赖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明文件、清华大学相关授权专利协议、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相关行业报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对授权技术是否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上述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对这些专利存在依赖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的访谈，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公司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第一代产品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具有依赖；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催化剂并自主实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

根据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BVI 天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由被许可人独自开发的针对知识产权、许可产品和许可工艺的改变、修改、改善和/或衍生工作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由被许可人独占所有，因此发行人在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基础上开发掌握的相关技术或专利均归发行人所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第二代和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碳纳米管的纯化及产业化技术、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制备及产业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产品的生产均来源于公司上述核心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并成功掌握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方法，“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且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商标的权利人均为 BVI 天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取得了 BVI 天奈关于取得收入依法缴纳所得税的凭证，取得了清华大学对专利独占许可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清华大学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

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清华大学授予开曼天奈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清华流化实验室设施独家使用权及独家技术转移服务权。2010 年 9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3 月，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和 BVI 天奈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对前述独占许可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16 年 10 月，开曼天奈将其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包括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权，以及清华大学独占许可给开曼天奈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 BVI 天奈。

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 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再授权的权利。同时，约定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以及 BVI 天奈后续作为合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华大学继续向发行人境外主体许可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传统，有利于发行人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业务合作。开曼天奈将其知识产权资产一并转让给 BVI 天奈，因此发行人以 BVI 天奈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根据 BVI 天奈的所得税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天奈已确认的收入已依法在境内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风险。

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清华大学出具的说明，清华大学确认就前述对开曼天奈及 BVI 天奈进行独占许可的事项，清华大学已按照各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大学相关授权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系基于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合作传统，有利于发行人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业务合作，不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

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使用“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碳纳米管生产企业”，“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解决了世界性难题”，“公司是全球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等用语，并披露公司主导或代表中国起草了一系列国家及国际标准。

请发行人：（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核心产品价格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等），说明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查阅和分析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相关行业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告，查阅了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校对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对市场推广宣传用语进行了修订。

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审慎披露作出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核心产品价格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等），说明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1）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现阶段，碳纳米管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制备更高长径比、更高纯度的碳纳米管为细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2）与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其官网登载的产品介绍，并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对比，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特别是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包括长径比、纯度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3）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更高，在公司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制备的三代产品导电性能递增的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相关技术与产品毛利率及价格具有匹配性。随着坚瑞沃能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的逐渐减弱，以及公司第二代、第三代等高性能产品收入占比逐年的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公司技术与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匹配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校对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对市场推广宣传用语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审慎了披露作出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关于“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均以“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的数据及分析预测为基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对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工产研”）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信息进行了查询；获得了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2019 年中国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市场调研报告》（以下简称“《市场调研报告》”）。

根据高工产研的官网介绍，高工产研是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2、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领域，而高工产研为锂电池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

经核查，高工产研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出具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报告同时将报告内容概要在网站公开，将报告在网站出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上述报告的 2019 年度最新版，该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报告。发行人为了获取碳纳米管行业在锂电池领域应用的相关信息而向高工产研购买取得《市场调研报告》，付费价格也是根据信息汇总的工作量、印刷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工产研的相关研究报告在宁德时代（300750）、璞泰来（603659）、星源材质（300568）、杉杉股份（600884）、科达利（002850）、先导股份（300450）等锂电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券商研究报告中引用，作为独立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高工产研为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2、发行人为了获取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发展的全面信息，付费购买了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该报告为高工产研公开出售的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定制的报告，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新型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分类、产能布局及技术储备路线披露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查询了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章节从产品结构与分类、产能布局及技术储备方面披露了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包括向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1,275.00 万余元。

请发行人披露：（1）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委外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签订的加工合同，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委外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经过初步纯化的数量分别为 112.83 吨、168.20 吨、387.48 吨。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初步纯化工序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完成，2018 年 9 月公司 15 吨/月初步纯化生产线开始正式投产，2018 年公司自行初步纯化的碳纳米管量为 41.78 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进行初步纯化的碳纳米管产品数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集中

有限场地和资源建设了重要生产工序环节，故公司将初步纯化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初步纯化工序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方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四家委托加工方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鸡西市海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利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成法，综合加工费、辅料、管理费用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单价随着公司委托加工规模的上升而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公司场地和资源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初步纯化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公司碳纳米管初步纯化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不涉及碳纳米管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公司已开始自建初步纯化车间，公司自建的 15 吨/月初步纯化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投产。同时，公司计划在子公司新纳材料增设初步纯化生产线，届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初步纯化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委托加工碳纳米管初步纯化工序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上能够进行初步纯化业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委托加工方生产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市场化选择。公司目前已有 15 吨/月的初步纯化处理能力，未来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初步纯化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模式或单一委托加工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 4 家委托加工方开展了初步纯化委托加工合作，公司与委托加工方就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和合作内容技术保密进行了详细约定，进行了必要的风险防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模式或单一委托加工方的风险，就与各委托加工方的合作，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产用于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

产物氢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6）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取得了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进行了检索，登录互联网对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国土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纳材料土地房产进行了抵押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被担保债权情况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新纳材料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1号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8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6,000	5.70%	2018.12.27-2023.12.26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2号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K113218001186的《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佳英特（新纳材料）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DY1132180001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ZY11321800010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1号、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2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对上述主债权进行抵押，并以新纳材料的100%股权对上述主债权进行质押。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1）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违约的情形；（2）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3）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4）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上述《并购贷款合同》，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约定的还款计划为于2019年7月5日至2023年12月26日分十期偿还本金，每期偿还本金6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未来盈利预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已设置抵押，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人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金
1	天奈科技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镇澄路198号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11#-1-2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工业用地/厂房库房	出让	18.15元/月/m ²
2	北京天奈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204室、207室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25号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	工业	出让	2.8元/日/m ²

根据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期较长，可以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承租的房产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天奈科技或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互联网查询了相同区域可比的房屋租赁价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根据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天奈科技及新纳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和地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土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镇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天奈科技及新纳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房屋产权管理部门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天奈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办理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纳材料土地抵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7、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8、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新纳材料土地抵押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该项规定系为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避免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侵害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不存在因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而导致任何股东的知

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2、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缩短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系应大部分股东建议和要求，以达到股东大会尽快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尽快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尚未上市，不存在公众投资者。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不存在其他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就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发行人已提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亦未超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范围。全体股东已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不存在因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而导致任何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BVI 天奈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其 2018 年末的净资产约为 823 万元。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 BVI 天奈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双方经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709.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该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时并未聘请评估机构予以评估，2019 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补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在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该资产的定价依据，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转让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苏华评报字[2018]第 414 号评估报告、天奈有限与开曼天奈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BVI 天奈与萨比克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该资产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交易的标的为境外企业，本次收购对交易标的无强制性评估要求，因此收购时未对 BVI 天奈进行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 BVI 天奈的定价 70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414 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BVI 天奈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BVI 天奈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起，BVI 天奈每年收取天奈科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 的特许使用费，同时 BVI 天奈已经通过技术授权的形式授予 SABIC 公司使用其相关技术并收取技术授权费（首期已收到 200 万美元）。由于上述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全部是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且未来预期收益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取未来收益法对 BVI 天奈未来五年的净收益折现，确定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5,955.07 万元，扣除负债后确定本次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

3、转让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6 年 11 月，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的定价 70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根据前述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BVI 天奈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自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略低于追溯评估价格，定价相对公允。同时，本次收购为发行人境

外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重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且经过了开曼天奈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交易的标的为境外企业，本次收购对交易标的无强制性评估要求，因此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 BVI 天奈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且未来预期收益较大，故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价格较高；

3、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定价相对公允，由于本次收购为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重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且经过了开曼天奈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申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材料、2016年和2017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天奈科技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奈科技成立于2011年1月6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奈科技母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6项发明专利及16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日本特许厅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奈科技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奈科技共有研发人员40人，约占员工总数的19.6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天奈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2.86万元、30,816.60万元和32,759.49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749.08万元、1,458.46万元、1,698.62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4.73%、5.1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天奈科技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天奈科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8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天奈科技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天奈科技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奈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5%。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并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6%、9%、1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2018 年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漏缴、欠缴、拖欠税款及

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	1.05	1.13	1.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36.38	733.11	393.19
小计	737.43	734.24	394.31
营业利润	7,460.70	-1,632.22	1,314.97
税收优惠占比	9.88%	-	29.99%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的税收优惠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营业利润亏损,2016年、2018年税收优惠占比分别为29.99%、9.88%,占比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奈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奈科技为上市体系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系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天奈科技存在向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购买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天奈	碳纳米管等研发产品及技术服务	169.81	260.16	403.91
BVI天奈	特许使用费	659.05	636.61	99.16
新纳材料	租赁费	29.02	-	-

合计	857.88	896.77	503.06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天奈为发行人的北京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向天奈科技销售其研发的碳纳米管粉体等产品，同时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BVI 天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报告期内，BVI 天奈将其持有的有关碳纳米管相关制备技术授予发行人使用，并按授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收取特许使用费。

新纳材料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收购新纳材料（原佳英特）100%的股权。收购前，天奈科技由于自身场地不足向新纳材料租赁厂房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收购后，天奈科技继续向新纳材料租赁上述厂房并按之前约定的价格支付租赁费 29.0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2.91%和 2.62%，占比较小。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或微利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向母公司转移利润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无欠缴税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942.76 万元、11,704.21 万元和 10,245.4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的趋势和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2）披露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3）披露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及对手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应收票据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账；抽取了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或签收单，抽取了部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采购入库单；核查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就应收票据情况对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德方纳米（300769）、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道氏技术（300409）的全资子公司）公开披露的票据结算数据，同行业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002594）和宁德时代（300750）公开披露的应付票据数据，

主要客户期末应付票据的结存金额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符合动力锂电池行业的惯例。

(2)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经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发行人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天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顺纳米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青岛昊鑫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德方纳米	5%	5%	5%
天奈公司	5%	5%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24.62		3,224.62	4,326.46		4,326.46	2,935.42		2,935.42
商业承兑汇票	7,390.33	369.52	7,020.81	11,479.62	4,101.87	7,377.75	7.73	0.39	7.35
合计	10,614.94	369.52	10,245.43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943.15	0.39	2,942.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末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票据10,335.03万元计提单项减值准备4,044.64万元。公司基于2018年期后实际回款、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及预计剩余可回收金额，对坚瑞沃能2017年末应收款项13,269.91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979.52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044.64元、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934.8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特殊减值情形，故统一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3,224.6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支付情况，该部分票据承兑方为银行，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390.33 万元，其中，2000 万元承兑方为上海申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到期承兑；剩余部分承兑方均为公司客户比亚迪，承兑期均为 6 个月以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比亚迪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收款，未发生逾期承兑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商业汇票催收流程，同时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比例，目前，公司仅收取比亚迪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来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票据无法到期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票据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票据	本期减少 票据	期末数		
2018 年度	15,806.07	32,178.95	37,370.08	10,614.94	369.52	10,245.43
2017 年度	2,943.15	27,163.40	14,300.47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016 年度	815.75	10,310.49	8,183.09	2,943.15	0.39	2,942.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或签收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票据均系来源于客户开立或背书，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使用的主要情形包括贴现及背书转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到期收款	其他减少（注）	小计
2018 年度	14,784.53	-	10,906.38	11,679.16	37,370.07
2017 年度	8,418.04	1,620.02	4,262.42	-	14,300.47
2016 年度	5,093.71	756.45	2,332.93	-	8,183.09

注：其他减少包括坚瑞沃能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转入应收账款 6,203.56 万元和以 104 辆大巴车抵债 5,475.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均系来源于客户开立或背书的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票据使用的主要情形包括贴现及背书转让，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票据无法到期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的票据使用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9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内控、财务、法律诉讼、募集资金投资、发行失败等十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与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风险，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修改后的风险披露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充分揭示。

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出敏感性分析。

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完善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内容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与坚瑞沃能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到 2018 年 3 月，按照坚瑞沃能采购订单的要求，向坚瑞沃能指定的客户供应不同型号的碳纳米管，但未收到相应货款。

请发行人披露：（1）该诉讼的进展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2）2018 年发行人是否仍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讼起诉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核查了发行人与沃特玛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坚瑞沃能及 ST 超日的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该诉讼的进展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天奈科技诉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6,404.74 万元，并支付该案诉讼和财产保全费用。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坚瑞沃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6.95 万元。不同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情况	诉讼结果	可收回金额（万元）	对未来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占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	败诉	0	-576.95	-7.40%
2	胜诉	0	-576.95	-7.40%
3	胜诉	576.95	0	0%

4	胜诉	1,280.95	704	9.02%
---	----	----------	-----	-------

假设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的支持或坚瑞沃能最终破产，发行人应收账款最终不能收回，可回收金额为 0 元，该情形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为调减 576.95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40%。

假设公司 2018 年坚瑞沃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95 万元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假设参照 2014 年 ST 超日债务重整时对超过 20 万以上普通债权 20%的偿还比例，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 1,280.95 万元，该情形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为调增 704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对诉讼结果的量化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不同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2018 年发行人是否仍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发行人未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仍处于审理中；发行人已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对诉讼结果的量化分析，不同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2018 年发行人未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关于承诺：（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出具并披露董监高减持承诺；

(2)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并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中补充披露不能按规定实施方案的具体处罚、限制措施等；(3) 请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刘东锋、蓝茵、周艳，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重新出具的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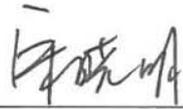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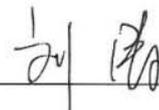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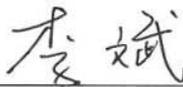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2019年5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40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4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50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55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5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9年5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郑涛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13.5019%的股份，并通过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控制天奈科技 6.8763%的表决权；张美杰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2.7351%的股份；严燕通过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控制天奈科技 1.7256%的表决权；蔡永略通过新奈共成控制天奈科技 5.5301%的表决权；叶亚文间接持有天奈科技 1.5094%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叶亚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起始时间，2017 年 11 月增加叶亚文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2）说明叶亚文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3）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新奈共成的工商档案、叶亚文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叶亚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起始时间，2017年11月增加叶亚文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年11月23日，天奈有限在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新奈共成完成对天奈有限的增资。叶亚文自此作为新奈共成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叶亚文于2017年3月7日与天奈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叶亚文自2017年4月起正式在发行人任职。

叶亚文入职发行人前在锂电池领域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自2017年4月入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和运营。2017年11月，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因此叶亚文与其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为一致行动人。

2、说明叶亚文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新奈共成的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叶亚文为普通合伙人，与蔡永略共同执行新奈共成的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已对相应修改的合伙协议签名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就

增加叶亚文为普通合伙人并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事宜，新奈共成已履行完毕决议程序并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亚文与蔡永略均作为新奈共成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共同通过新奈共成支配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亚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3、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涛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13.5019%的股份，并通过新奈智汇、新奈众诚间接支配天奈科技 6.8763%的表决权；张美杰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2.7351%的股份；严燕通过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间接支配天奈科技 1.7256%的表决权；蔡永略及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支配天奈科技 5.5301%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从 2017 年 1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6年11月24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7年11月23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五人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奈科技上市后60个月内，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该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天奈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仅新增叶亚文一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郑涛。叶亚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1.5094%，并与蔡永略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支配天奈科技5.5301%的表决权，增加

叶亚文为实际控制人对共同控制权没有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准确，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叶亚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2、经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准确，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9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增至10人。根据问题10的回复，严燕作为多项专利及实用新型的发明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说明严燕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2）结合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说明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严燕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严燕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严燕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严燕的访谈，严燕作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是由于 2016 年 7 月之前其曾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自 2016 年 7 月起，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严燕将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公司销售工作，未再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目前其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因此，严燕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结合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说明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重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表，除蔡宗岩系于 2017 年 7 月加入天奈科技研发团队担任研发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余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7 年以前均已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且劳动关系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仅新增蔡宗岩 1 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严燕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没有负责或参与具体研发项目，因此严燕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发行人称其对清华大学授权取得的“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核心技术不形成重大依赖，同时发行人在问题 12 第一问的回复中称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的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发行人称清华大学的“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为发行人第一代碳纳米管产业化

技术的基础理论部分，此成果于 2006 年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上述获奖情况的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为自有技术还是清华大学对其授权技术，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目前碳纳米管制备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是否仍然沿用“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该技术是否为发行人产品量产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不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制备及量产的主要技术；（3）结合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及对应的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名称、形式、表征及其在具体生产环节中的应用；（5）如认为发行人不对清华相关授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请说明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19 年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使用基于清华大学技术研发的后续技术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是否存在对清华大学技术的侵权；（6）说明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证书号：2005-010）”表述的原因及理由，是否属于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中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了开曼天奈及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碳纳米管行业、锂电池行业的相关行业报告，查询了同行业公司及公司产品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技术情况的说明，对清华大学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和发行人相关技术、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充分披露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为自有技术还是清华大学对其授权技术，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的相关发明专利，该部分为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的基础理论；第二部分是发行人在上述理论上独立研发并掌握的相关产业化技术。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将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的取得方式确认为自主研发，主要是由于该阶段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成果主要为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产业化技术，而该产业化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的取得方式修改为“授权取得+自主研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2、说明目前碳纳米管制备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是否仍然沿用“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该技术是否为发行人产品量产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不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制备及量产的主要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为公司第一代产品量产的主要生产技术，公司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已经不再沿用上述技术。公司第二代产品使用和量产的技术为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第三代产品使用和量产的技术为尖晶石复合催化剂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第二代产品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不是目前碳纳米管量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制备及量产的主要技术。

3、结合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及对应的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第一代产品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6.26 万元、14,853.43 万元及 6,627.0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1%、48.69%及 20.37%，销售占比呈快速下降的趋势

公司第一代产品量产技术的理论基础为清华大学授权取得，公司开发了相关产业化技术，因此公司第一代产品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具有依赖。随着公司第一代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快速下降，公司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依赖程度逐年减小。

综上，发行人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4、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名称、形式、表征及其在具体生产环节中的应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名称、形式、表征及其在具体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

5、如认为发行人不对清华相关授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请说明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19 年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使用基于清华大学技术研发的后续技术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是否存在对清华大学技术的侵权

(1)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19 年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的原因

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清华大学授予开曼天奈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清华流化实验室设施独家使用权及独家技术转移服务权，授权期限截至最后一项专利有效期届满；2017 年 5 月，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和 BVI 天奈签署了第二份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同意开曼天奈将独占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利益转给 BVI 天奈并由 BVI 天奈承担独占许可协议所有义务。

2019 年 1 月，为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

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 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再授权的权利。同时，约定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以及 BVI 天奈后续作为合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

由于股权重组完成后开曼天奈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因此开曼天奈已不再适宜作为被授权主体。同时，鉴于开曼天奈已经支付完毕相关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尚未到期，发行人需要清华大学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因此基于以上原因，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19 年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本次重新签署的协议并非为原协议到期后的续签。

(2) 发行人使用基于清华大学技术研发的后续技术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是否存在对清华大学技术的侵权

自取得清华大学授权后，发行人基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研发的后续技术均为独立研发取得，清华大学相关技术团队并未参与公司后续技术的产业化开发过程。公司第二代、第三代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碳纳米管在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清华大学明确同意公司在独占许可专利基础上自行改变、修改、改善或衍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唯一且独占所有。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不会对清华大学技术形成侵权。

6、说明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证书号：2005-010）”表述的原因及理由，是否属于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中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

2006 年 1 月，清华大学“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证书号：2005-010）。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永久性独占许可协议，取得清华大学拥有的关于上述研究的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发行人取得上述独占许可使用权后，经过后续消化吸收和改进改善，实际掌握了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

因此将该技术的获奖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认为该获奖技术已由清华大学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并且公司已经实际掌握了相应技术，所以将其列示为“公司基础核心技术获奖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在后续问询函回复过程中，考虑到该奖项不是由公司直接获得，所以进行了删除。该事项不属于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中也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在该等理论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公司具有该等产业化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2、“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目前不是发行人产品量产的主要生产技术，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制备及量产的主要技术；

3、“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第一代产品中，报告期内第一代产品销售占比呈快速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已经以列表的形式在补充披露了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名称、形式、表征及其在具体生产环节中的应用；

5、发行人使用基于清华大学技术研发的后续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自主研发相关技术不存在对清华大学技术的侵权；

6、发行人认为该获奖技术已由清华大学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并且公司已经实际掌握了相应技术，所以将其列示为“公司基础核心技术获奖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在后续问询函回复过程中，考虑到该奖项不是由公司直接获得，所以进行了删除。该事项不属于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 红筹架构的设立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2007 年 5 月 9 日,Cnano Group 受让 Mapcal Litimited 持有的开曼天奈 100%股权,同时开曼天奈向 Cnano Group 发行 3774999.9 股普通股。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Cnano Group 持有开曼天奈 100%股权,发行人披露 LI QI 为 Cnano Group 的主要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开曼天奈是否属于特殊目的公司,Cnano Group 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状况,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

(2) 红筹架构的存续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在开曼天奈存续过程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其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严燕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性质、发生时间、频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严燕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开曼天奈的股权重组权益调整和股权收购两部分,其中,权益调整包括:①员工期权进行权益调整;②根据认股权证、相关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进行的权益结构调整。股权收购包括:①开曼天奈将其持有的开曼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原开曼天奈登记在册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期权员工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以及 19 名新增股东等三类别的股东,同时上述股东对天奈有限同比例增资;②天奈有限收购开曼天奈持有的北京天奈 100%股权;③天奈有限收购开曼天奈持有的 BVI 天奈 100%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的资金流转过程及支付情况；（2）说明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3）说明期权员工股东的姓名、人数，与开曼天奈 2007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员工期权授予对象的对应情况，是否一一对应，相关股权激励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4）说明公司章程中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章程约定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章程中是否存在上述对赌性质内容，如有，请补充披露；（5）说明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在重组过程中合计减持天奈有限 6%权益的原因，新增 19 名股东不直接受让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而由天奈有限回购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后又向该 19 名股东转让股权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说明被收购方是否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补缴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重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比例，并发表意见。

（4）关于股份回购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天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开曼天奈回购股份的议案，开曼天奈拟以 32,376,457.72 美元的价格回购股东持有的 3,106,041 股普通股、6,000,001 股 A 轮优先股、4,168,262 股 B 轮优先股、15,357,841 股 C 轮优先股及 988,333 股 C1 轮优先股。同日，开曼天奈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开曼天奈回购股权是否涉及境外融资，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开曼天奈、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审阅了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开曼天奈融资、股份回购的协议、付款凭证及相关通知或说明，核查了开曼天奈的员工期权协议，核查了天奈有限、北京天奈、BVI 天奈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付款凭证，核查了严燕的相关外汇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缴款凭证，对镇江外管局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北京天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 BVI 天奈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开曼天奈、BVI 天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严燕相关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性质、发生时间、频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严燕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条例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情节程度及对应的处罚数额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外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对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外汇管理部门的统一执法标准均按照上限 5 万元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自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经核查，镇江外

管局对严燕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镇汇发[2019]15号）中未告知严燕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严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请发行人：（1）说明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的资金流转过程及支付情况；（2）说明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3）说明期权员工股东的姓名、人数，与开曼天奈 2007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员工期权授予对象的对应情况，是否一一对应，相关股权激励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4）说明公司章程中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章程约定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章程中是否存在上述对赌性质内容，如有，请补充披露；（5）说明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在重组过程中合计减持天奈有限 6% 权益的原因，新增 19 名股东不直接受让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而由天奈有限回购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后又向该 19 名股东转让股权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说明被收购方是否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补缴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重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比例，并发表意见。

（1）重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比例

本所律师对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过程，取得了相应的文件、凭证作为依据：

① 对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的资金流转过程及支付情况的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开曼天奈、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审阅了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了解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方案及资金流转过程；

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北京天奈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BVI 天奈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开曼天奈的股份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及付款通知或说明，确定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资金支付情况。

② 对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的核查

查阅了涉及股权重组方案的相关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对比开曼天奈重组前的股东最终权益表与重组完成后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分析重组完成前后各股东权益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对境外股东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确认其对于重组前后股东权益比例差异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 对期权员工股东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的核查

核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新奈智汇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确定公司期权员工股东的姓名及人数并计算其持股比例；

查阅了开曼天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员工期权相关协议及开曼天奈重组前的股东最终权益表，确认开曼天奈 2007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员工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数及权益比例；分析其与重组完成后期权员工股东姓名、人数及持股比例是否一一对应；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确认对象、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股权出资金额、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股份支付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④ 对开曼天奈及天奈科技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核查

核查了开曼天奈的公司章程及融资时的股份购买协议，确定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查阅了审议开曼天奈融资及通过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股

股东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投资文件，确定相关章程约定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争议；

核查了天奈科技的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是否存在上述对赌性质内容。

⑤ 对境外股东减持天奈有限权益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查阅了涉及股权重组方案的相关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对境外股东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对新增 19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确定境外股东减持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 对北京天奈、BVI 天奈相关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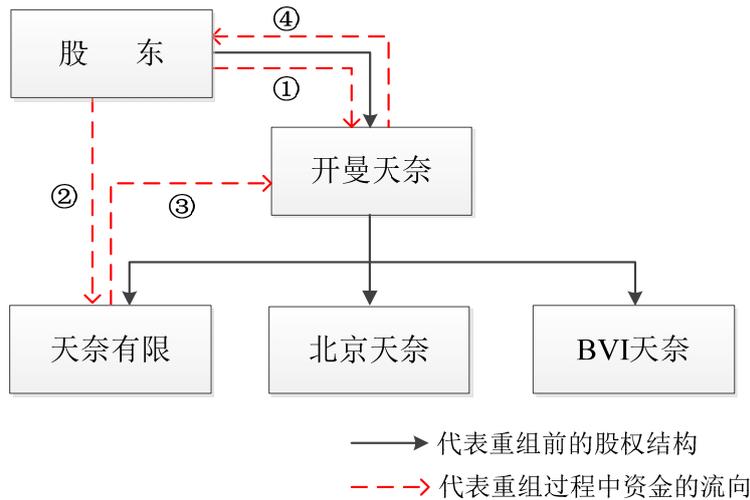
查阅了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就 BVI 天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定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历史沿革；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天奈、BVI 天奈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财务报表，计算其相应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核查了北京天奈的纳税申报表，确定其是否享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的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对重组过程中进行减持的境外股东均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全部期权员工股东的相关协议进行了核查。

(2) 说明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的资金流转过程及支付情况；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包括开曼天奈转让其持有的天奈有限的股权，天奈有限全体新股东对天奈有限进行增资，天奈有限受让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股权，以及开曼天奈进行股份回购。股权重组时资金流转过程的示意图如下：



注：①表示股东收购开曼天奈持有的天奈有限 100%的股权；②天奈有限股东对天奈有限进行增资；③表示天奈有限收购北京天奈、BVI 天奈；④表示开曼天奈股份回购。

图示红筹架构的股权重组各步骤对应的资金流过程及支付情况下：

① 股东收购开曼天奈持有的天奈有限 10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曼天奈与 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 等 37 名新股东分别签署了有关天奈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天奈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009,449.87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以前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汇率，确认天奈有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为 17,844,687 美元。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转让出资额和转让价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股权转让价款（美元）
1	开曼天奈	GRC SinoGreen	2,438,385	2,900,814.47
2		郑涛	2,375,295	2,825,759.73
3		Asset Focus	1,313,895	1,563,069.67
4		Pangaea Ventures	1,267,440	1,507,804.67
5		新奈智汇	1,172,835	1,395,258.23
6		Presidio Partners	892,440	1,061,687.50
7		WI Harper	892,440	1,061,687.50
8		Megatop Capitals	720,570	857,223.07

9		Huitung	598,425	711,913.79
10		张美杰	456,435	542,995.98
11		新奈众诚	381,360	453,683.32
12		江苏今创	358,185	426,113.28
13		Tsinghua Holdings	357,030	424,739.24
14		新奈联享	275,280	327,485.69
15		GVT Fund	248,955	296,168.27
16		新奈普乐	147,345	175,288.36
17		毛鸥	118,290	140,723.20
18		Real Bless	117,990	140,366.31
19		佳茂杰科技	114,750	136,511.86
20		南京沐骁	114,045	135,673.16
21		众甫咨询	102,645	122,111.19
22		天时利新能源	76,980	91,578.93
23		红舜创业	57,015	67,827.66
24		创禾有限	57,015	67,827.66
25		思泰瑞科技	57,015	67,827.66
26		净源咨询	57,015	67,827.66
27		俊池咨询	42,765	50,875.20
28		天泉电子	31,365	37,313.24
29		小轱辘电子	28,515	33,922.75
30		盛世日晟	28,515	33,922.75
31		凯德威商贸	22,815	27,141.77
32		中焱咨询	19,950	23,733.43
33		陈岭	14,250	16,952.45
34		华慧建设	14,250	16,952.45
35		天华电子	11,400	13,561.96
36		洪阳电子	8,550	10,171.47
37		尚誉咨询	8,550	10,171.47

合计	15,000,000	17,844,687.00
----	------------	---------------

由于部分股东存在应向开曼天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开曼天奈又应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回购款的情形，经开曼天奈与部分股东协商一致，对应款项相互抵销。除参与抵销的股东外，其余受让天奈有限股权的股东均直接向开曼天奈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说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上述 37 名新股东均通过实际支付价款和抵销的方式向开曼天奈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并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② 天奈有限增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天奈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1,800 万美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奈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为股权重组的内容，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天奈有限各股东根据股权重组方案确定的各自境内总投资成本减去其各自受让天奈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每名股东增资的总金额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增资总金额（美元）
1	GRC SinoGreen	487,677	2,463,632.53
2	郑涛	475,059	1,812,771.03
3	Asset Focus	262,779	1,327,499.33
4	Pangaea Ventures	253,488	1,280,563.33
5	新奈智汇	234,567	1,071,089.16
6	Presidio Partners	178,488	675,690.22
7	WI Harper	178,488	675,690.22
8	Megatop Capitals	144,114	728,030.93
9	Huitung	119,685	604,621.21
10	张美杰	91,287	344,794.02
11	新奈众诚	76,272	76,272.00
12	江苏今创	71,637	361,893.72

13	Tsinghua Holdings	71,406	360,726.76
14	新奈联享	55,056	362,514.31
15	GVT Fund	49,791	205,550.48
16	新奈普乐	29,469	561,436.64
17	毛鸥	23,658	48,876.80
18	Real Bless	23,598	104,235.69
19	佳茂杰科技	22,950	64,988.14
20	南京沐骁	22,809	434,551.84
21	众甫咨询	20,529	391,113.81
22	天时利新能源	15,396	293,321.07
23	红舜创业	11,403	217,247.34
24	创禾有限	11,403	217,247.34
25	思泰瑞科技	11,403	217,247.34
26	净源咨询	11,403	217,247.34
27	俊池咨询	8,553	162,949.80
28	天泉电子	6,273	119,511.76
29	小轱辘电子	5,703	108,652.25
30	盛世日晟	5,703	108,652.25
31	凯德威商贸	4,563	86,933.23
32	中焱咨询	3,990	76,016.57
33	陈岭	2,850	54,297.55
34	华慧建设	2,850	54,297.55
35	天华电子	2,280	43,438.04
36	洪阳电子	1,710	32,578.53
37	尚誉咨询	1,710	32,578.53
合计		3,000,000.00	15,998,758.6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天奈有限已收到GRC SinoGreen等37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

③ 天奈有限收购北京天奈及 BVI 天奈

2016 年 11 月，天奈有限收购开曼天奈持有北京天奈的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就本次收购，天奈有限已向开曼天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43.154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4.85 万元）。

2016 年 11 月，天奈有限收购开曼天奈持有 BVI 天奈的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就本次收购，天奈有限已向开曼天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0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

④ 开曼天奈股份回购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天奈与全体股东签署了 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天奈回购各股东股份的数量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款 （美元）
	普通股	A 轮 优先股	B 轮 优先股	C 轮+C1 轮 优先股	
GRC SinoGreen	-	-	-	3,325,963	3,305,385.00
Pangaea Ventures	-	1,666,667	496,222	1,052,796	3,505,385.00
WI Harper	-	1,666,667	496,222	1,052,796	4,329,394.72
Presidio Partners	-	1,666,667	496,222	1,052,796	4,329,394.72
IDG Growth	-	-	1,651,346	1,145,562	3,886,592.00
KPGZ	1,258,333.50	-	-	663,672	1,074,505.01
Megatop Capitals	-	1,000,000	297,733	532,838	2,003,230.00
Hotung	-	-	-	1,482,500	1,500,000.00
Maryvale	-	-	-	1,433,083	1,450,000.00
Nappa Capital	-	-	-	1,235,417	1,250,000.00
GVT Fund	-	-	-	988,333	1,374,017.75
Tsinghua Holdings	-	-	-	988,333	1,000,000.00
Xin Yuan Investment	-	-	595,466	215,427	1,201,483.00
Xindi Wu	589,374	-	-	-	269,128.94

Extreme Proud	547,983.94	-	-	-	250,233.59
Maxi Triumph	-	-	-	405,217	410,000.00
New Energy Power	202,957.02	-	-	118,600	201,500.00
Zeng Capital	263,844.12	-	-	29,650	135,950.00
Real Bless	-	-	-	252,770	204,602.00
IDG Investors	-	-	135,052	93,687	317,856.00
YT-eStore	202,957.02	-	-	-	81,500.00
杨智伟	-	-	-	197,667	200,000.00
Summit One	-	-	-	79,067	80,000.00
祁楠	40,591.40	-	-	-	16,300.00
合计	3,106,041	6,000,001	4,168,263	16,346,174	32,376,457.72

如前文所述，由于部分股东存在应向开曼天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开曼天奈又应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回购款的情形，经开曼天奈与部分股东协商一致，对应款项相互抵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回购付款通知及价款支付凭证，开曼天奈已通过实际支付价款和抵销的方式履行完毕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义务。

(3) 说明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

2016年10月18日，开曼天奈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红筹架构股权重组前后各股东权益对应情况如下：

开曼天奈股东或模拟行权的员工	持股比例	在天奈有限层面的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GRC SinoGreen	9.0748%	GRC SinoGreen	16.2599%
Maryvale	3.8565%		
Nappa Capital	3.3246%		
KPGZ	4.8083%	郑涛	15.8353%
郑涛	11.0270%		
IDG Growth	8.0971%	Asset Focus	8.7593%
IDG Investors	0.6622%		

Pangaea Ventures	8.4496%	Pangaea Ventures	8.4496%
Presidio Partners	8.4496%	Presidio Partners	5.9496%
WI Harper	8.4496%	WI Harper	5.9496%
Megatop Capitals	4.8038%	Megatop Capitals	4.8038%
Hotung	3.9895%	Huitung	3.9895%
Zeng Capital	0.6594%	张美杰	3.0429%
张美杰	2.3835%		
KPGZ	0.0439%	新奈众诚	2.5424%
Extreme Proud	1.2038%		
Xindi Wu	1.2947%		
Xin Yuan Investment	2.3879%	江苏今创	2.3879%
Tsinghua Holdings	2.3802%	Tsinghua Holdings	2.3802%
杨智伟	0.5319%	新奈联享	1.8352%
Summit One	0.2128%		
Maxi Triumph	1.0905%		
GVT Fund	2.6597%	GVT Fund	1.6597%
Real Bless	0.7866%	Real Bless	0.7866%
YT-eStore	0.4459%	毛鸥	0.7886%
毛鸥	0.3427%		
New Energy Power	0.7650%	佳茂杰科技	0.7650%
郑涛	0.2197%	新奈智汇	7.8189%
严燕	3.4160%		
岳帮贤	0.2043%		
刘锐	0.1318%		
刘东锋	0.1340%		
魏兆杰	0.1347%		
谢宝东	0.1318%		
周艳	0.1248%		
李耀捷	0.0615%		

蓝茵	0.0703%		
郭卫星	0.0659%		
侯萍	0.0212%		
张景	0.0439%		
杨健	0.0059%		
韩子云	0.0071%		
李顺成	0.0033%		
魏飞	2.1009%		
杨智伟	0.0769%		
蔡韦政	0.0330%		
赵安琪	0.0220%		
胡敬春	0.0330%		
郜书波	0.0615%		
罗玲	0.0483%		
蔡永略	0.5000%		
林擘国	0.0110%		
姚月婷	0.0483%		
王家锐	0.0132%		
蒋顺华	0.0132%		
胡晓霞	0.0110%		
刘冰	0.0264%		
张丽萍	0.0110%		
柏云虎	0.0110%		
孙志斌	0.0110%		
桑赛赛	0.0110%		
		尚誉咨询	0.0570%
		俊池咨询	0.2851%
		净源咨询	0.3801%
		天华电子	0.0760%

		中焱咨询	0.1330%
		天泉电子	0.2091%
		小轱辘电子	0.1901%
		南京沐骁	0.7603%
		众甫咨询	0.6843%
		盛世日晟	0.1901%
		天时利新能源	0.5132%
		思泰瑞科技	0.3801%
		创禾有限	0.3801%
		洪阳电子	0.0570%
		华慧建设	0.0950%
		凯德威商贸	0.1521%
		陈岭	0.0950%
		红舜创业	0.3801%
		新奈普乐	0.9823%
合计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除 Presidio Partners 在重组过程中减少持有对应天奈有限 2.5%的股权、WI Harper 减少持有对应天奈有限 2.5%的股权、GVT Fund 减少持有对应天奈有限 1%的股权，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新增持有天奈有限 6%的股权外，开曼天奈的股东持有开曼天奈股份的比例（包括员工模拟行权后持有开曼天奈股份的比例）与其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天奈有限的股权的比例一一对应，各股东权益不存在差异。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为开曼天奈的境外财务投资人，其考虑到后续天奈有限登陆境内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在股权重组过程中以 7,500 万美元的估值实现了对应 6%股份的退出，财务投资人已取得了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时，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良好发展前景，因此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6%股份。

(4)说明期权员工股东的姓名、人数，与开曼天奈2007年、2015年及2016年员工期权授予对象的对应情况，是否一一对应，相关股权激励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期权员工股东均在开曼天奈层面获得期权，获得期权的员工股东共37名(姓名见下表)，期权员工股东与开曼天奈2007年、2015年及2016年三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一一对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前开曼天奈层面			重组后天奈有限层面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期权数	模拟行权后对应开曼天奈权益比例	境内期权员工股东的姓名	境内期权员工股东的持股主体	期权对应的天奈有限股权的比例
1	张美杰	1,085,000	2.3835%	张美杰	张美杰	2.3835%
2	毛鸥	156,000	0.3427%	毛鸥	毛鸥	0.3427%
3	Xindi Wu (已在境外行权)	589,375	1.2947%	Xindi Wu	新奈众诚	1.2947%
4	郑涛	5,119,791	11.0270%	郑涛	新奈智汇	11.0270%
			0.2197%			0.2197%
5	严燕	1,555,000	3.4160%	严燕		3.4160%
6	岳帮贤	93,000	0.2043%	岳帮贤		0.2043%
7	刘锐	60,000	0.1318%	刘锐		0.1318%
8	刘东锋	61,000	0.1340%	刘东锋		0.1340%
9	魏兆杰	61,323	0.1347%	魏兆杰		0.1347%
10	谢宝东	60,000	0.1318%	谢宝东		0.1318%
11	周艳	56,800	0.1248%	周艳		0.1248%
12	李耀捷	28,000	0.0615%	李耀捷		0.0615%
13	蓝茵	32,000	0.0703%	蓝茵		0.0703%
14	郭卫星	30,000	0.0659%	郭卫星		0.0659%
15	侯萍	9,667	0.0212%	侯萍		0.0212%
16	张景	20,000	0.0439%	张景		0.0439%
17	杨健	2,693	0.0059%	杨健		0.0059%
18	韩子云	3,238	0.0071%	韩子云		0.0071%
19	李顺成	1,500	0.0033%	李顺成		0.0033%

20	魏飞	956,333	2.1009%	魏飞		2.1009%
21	杨智伟	35,000	0.0769%	杨智伟		0.0769%
22	蔡韦政	15,000	0.0330%	蔡韦政		0.0330%
23	赵安琪	10,000	0.0220%	赵安琪		0.0220%
24	胡敬春	15,000	0.0330%	胡敬春		0.0330%
25	郜书波	28,000	0.0615%	郜书波		0.0615%
26	罗玲	22,000	0.0483%	罗玲		0.0483%
27	蔡永略	227,600	0.5000%	蔡永略		0.5000%
28	林暉国	5,000	0.0110%	林暉国		0.0110%
29	姚月婷	22,000	0.0483%	姚月婷		0.0483%
30	王家锐	6,000	0.0132%	王家锐		0.0132%
31	蒋顺华	6,000	0.0132%	蒋顺华		0.0132%
32	胡晓霞	5,000	0.0110%	胡晓霞		0.0110%
33	刘冰	12,000	0.0264%	刘冰		0.0264%
34	张丽萍	5,000	0.0110%	张丽萍		0.0110%
35	柏云虎	5,000	0.0110%	柏云虎		0.0110%
36	孙志斌	5,000	0.0110%	孙志斌		0.0110%
37	桑赛赛	5,000	0.0110%	桑赛赛		0.0110%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针对员工股东获得的期权在授予日按照对应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5) 说明公司章程中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章程约定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章程中是否存在上述对赌性质内容，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开曼天奈的公司章程约定，反稀释条款及上市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反稀释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原发行日当天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本公司发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实际发行或根据章程规定视为发行），每股价格低于发行前生效的 A 轮、B 轮、C 轮或 C1 轮融资转换价格（即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的价格，A 轮融资初始转换价格为 1 美元、B 轮融资为 1.68 美元、C 轮和 C1 轮融资为 1.01 美元），则在該等发行或出售后，应将 A 轮、B 轮、C 轮或 C1 轮融资的转换价格乘以一个比例以调减该等优先股的转换价格。调减比例的分子应为发行或者出售前的“已经计算的有价证券”（定义在下面描述），分母应为发行或者出售前的“已经计算的有价证券”加上本次发行或者出售的普通股数量。

“已经计算的有价证券”指所有已经发行的普通股 和所有可以执行、转换和交换成普通股的可转换有价证券。

②上市调整条款的相关内容：

C 轮优先股可在该等股份发行之日后的任何时间，由其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全部付讫且免除出资责任的普通股，数量等于原来的 C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除以 C 轮转换价格。在公司基于 IPO 转换股份时，C 轮优先股每股可增加 0.225 股普通股，并根据股份分割、合并、重组等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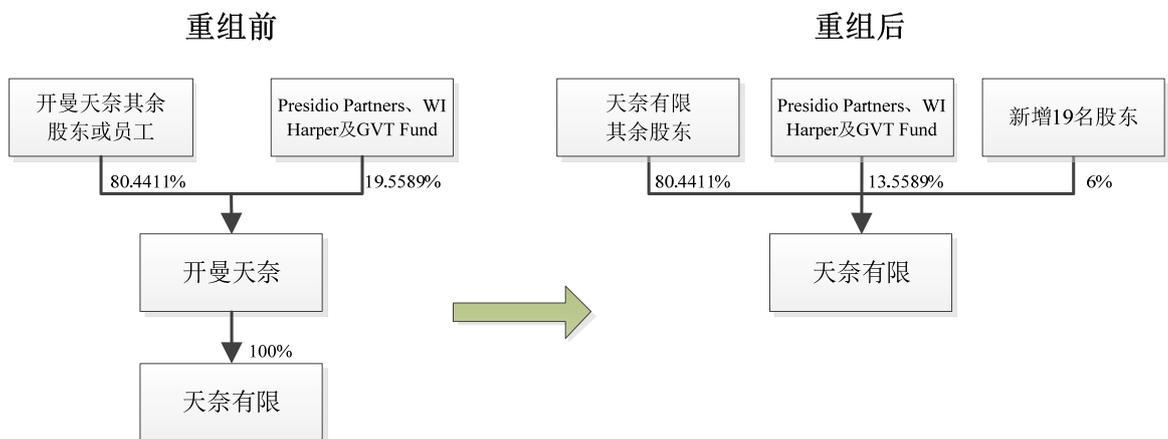
开曼天奈的相关章程均由其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调整后的权益结构已经开曼天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签署股东会决议，对相关章程和权益结构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为参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不存在上述对赌性质内容。

(6) 说明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在重组过程中合计减持天奈有限 6% 权益的原因，新增 19 名股东不直接受让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而由天奈有限回购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持有的天奈有限股权后又向该 19 名股东转让股权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为开曼天奈的境外财务投资人，考虑到后续天奈有限登陆境内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其在股权重组过程中以 7,500 万美元的估值实现了对应 6% 股份的退出。

有关本次重组涉及的 6% 股权转让的示意图如下：



- 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13.5589%的股权转让给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及GVT Fund
- 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新增19名股东
- 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80.4411%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系全体天奈有限 37 名新股东（包括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GVT Fund 及 19 名新股东在内）受让开曼天奈持有的天奈有限 100% 的股权。股权重组前，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合计持有开曼天奈 19.5589% 的股份，间接对应天奈有限 19.5589% 的股权。因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拟减持天奈有限 6% 的股权，因此在股权重组时，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仅从开曼天奈合计收购天奈有限的 13.5589% 股权，其余 6% 的天奈有限股权由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向开曼天奈收购。

在开曼天奈向其全体股东回购股份时，对于 Presidio Partners 持有的 2.5% 股权、WI Harper 持有的 2.5% 股权、GVT Fund 持有的 1% 股权，开曼天奈按照 7,500 万美元的估值予以回购，对于该等股东持有的其余 13.5589% 股权则按照投资成本予以回购。由此，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在重组过程中减少持有的 6% 股权实现了溢价退出。

相较于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先从开曼天奈收购天奈有限 19.5589% 股权再向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转让天奈有限 6% 股权的操作，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直接向开曼天奈收购天奈有限 6% 股权的方案减少了交易环节，相关操作更为直接、便利，具有合理性。

(7) 说明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说明被收购方是否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补缴情况。

① 北京天奈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天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5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天奈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开曼天奈持有北京天奈 10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8 日，天奈有限收购开曼天奈持有北京天奈的 100% 股权，同时北京天奈的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计 1,510.760563 万元。

北京天奈为发行人北京研发中心，为公司主营产品提供研发服务，其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支付了北京天奈部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北京天奈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天奈科技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北京天奈	1,896.79	404.29	192.66

天奈有限	26,424.49	13,392.86	1,639.57
占比	7.18%	3.02%	1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法规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废止。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享受前述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被收购方北京天奈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根据相关法规及北京天奈的纳税申报表，北京天奈设立后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

② BVI 天奈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开曼天奈设立 BVI 天奈，持有 BVI 天奈全部 10,000 股股份。2016 年 12 月 1 日，开曼天奈将持有 BVI 天奈的 100% 股份转让给天奈有限，并完成本次转让的登记注册程序。

BVI 天奈目前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及海外销售服务。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支付了 BVI 天奈部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BVI 天奈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天奈科技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BVI 天奈	668.47	99.16	-71.16
天奈有限	26,424.49	13,392.86	1,639.57
占比	2.53%	0.74%	—

3、请发行人说明开曼天奈回购股权是否涉及境外融资，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天奈回购股份时，回购资金来源为开曼天奈的自有资金及转让天奈有限、北京天奈、BVI 天奈的股权受让价款，不涉及境外融资，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严燕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主体需要支付的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2）除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GVT Fund 合计减少持有天奈有限对应 6%的股权，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新增持有天奈有限 6%的股权外，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过程中各股东权益不存在差异；

（3）期权员工股东与开曼天奈 2007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员工期权授予对象一一对应，报告期内相关股权激励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开曼天奈相关章程约定均取得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章程中不存在对赌性质内容；

（5）重组前 Presidio Partners、WI Harper 及 GVT Fund 间接持有天奈有限股权，由尚誉咨询等 19 名股东直接从开曼天奈收购天奈有限 6%股权的方案，减少了交易环节，相关操作更为直接、便利，具有合理性；

（6）北京天奈不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

3、开曼天奈回购股权不涉及境外融资，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美元，根据批复文件，新增注册资本应在三个月内缴清，而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方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 2014 年增资中，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所履行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复、历次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2011 年 1 月天奈有限设立	1、2010 年 12 月 13 日，天奈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天奈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天奈有限； 2、2010 年 12 月 29 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设立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0]9 号），同意天奈有限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清； 3、2010 年 12 月 29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符合

序号	事项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4、2011年1月6日，天奈有限在江苏省镇江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5、根据明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奈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已全部缴付到位。</p>	
2	2015年5月天奈有限第一次增资	<p>1、2014年5月27日，天奈有限唯一股东开曼天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自天奈有限取得批准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开曼天奈需全部缴清上述投资款；</p> <p>2、2014年5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4]71号），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新增1,000万美元由出资方自申领批准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清；</p> <p>3、2014年5月29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号）；</p> <p>4、2015年4月28日，天奈有限唯一股东开曼天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前述新增1,000万美元的缴纳期限变更为自天奈有限取得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九个月内缴足；</p> <p>5、2015年5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5]34号），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新增1,000万美元由出资方自申领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九个月内全部缴清；</p> <p>6、2015年5月28日，天奈有限在镇江工商局新区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p> <p>7、根据明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奈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已全部缴付到位。</p>	本次增资出资方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后办理变更出资期限手续
3	2016年11月天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p>1、2016年10月21日，天奈有限唯一股东开曼天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开曼天奈将其持有天奈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等37名股东，公司形式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p> <p>2、2016年10月21日，开曼天奈与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等37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3、2016年11月24日，天奈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p> <p>4、2016年12月9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镇经开外资备201600022），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p>	符合
4	2016年12月天奈有限第二次增资	<p>1、2016年10月21日，天奈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1,800万美元的议案；</p> <p>2、2016年10月21日，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等37名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p>	符合

序号	事项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2016年12月2日，天奈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2月13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镇经开外资备201600025），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4、2017年6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天奈有限已收到GRC SinoGreen等37名股东缴付的本次增资款15,998,758.66美元，其中3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5	2017年11月，天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2017年9月30日，天奈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Pangaea Ventures等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及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8,676,779元等议案； 2、2017年10月30日，Pangaea Ventures等原股东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7年11月8日，天奈有限及其新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4、2017年11月23日，天奈有限在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7年11月24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镇经开外资备201700099），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6、2017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5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天奈有限已收到中金佳泰等14名股东缴纳的增资价款31,284.3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3,273,081.00元。	符合
6	2017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7年12月13日，天奈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7年12月13日，天奈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2017年12月27日，天奈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2017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564号《验资报告》； 5、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镇江市工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5677547009的《营业执照》； 6、2017年12月29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编号为镇经开外资备20170011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符合
7	2018年8月，天奈科技第四次增资	1、2018年6月12日，天奈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天奈科技向立达投资发行股份521.6808万股股份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2018年7月26日，天奈科技及其新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3、2018年8月1日，天奈科技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8月6日，天奈科技取得开发	符合

序号	事项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区管委会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镇经开外资备 201800074），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4、2018 年 8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天奈有限已收到立达投资缴付的本次增资款 38,989,03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216,808 元。	
8	2019 年 1 月，天奈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9 年 1 月 10 日，净源咨询等 9 名股东与聚源聚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19 年 1 月 25 日，天奈科技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符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根据镇江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2019年1月6日，在镇江市工商局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被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2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已依法完成设立和变更事项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镇江市商务局、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外资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商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除天奈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但后续已办理变更出资期限手续）外，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增资中，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所履行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5月27日，天奈有限唯一股东开曼天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自天奈有限取得批准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开曼天奈需全部缴清上述投资款。2014年5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4]71号），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新增1,000万美元由出资方自申领批准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清。2014年5月29日，天奈有限取

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号）。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开曼天奈境外融资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未按照上述期限缴清新增注册资本。2015年4月28日，天奈有限的唯一股东开曼天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前述新增1,000万美元的缴纳期限变更为自天奈有限取得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九个月内缴足。2015年5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5]34号），同意天奈有限注册资本新增1,000万美元由出资方自申领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九个月内全部缴清。2015年5月28日，天奈有限在镇江工商局新区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时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但开发区管委会已于出具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发行人足额完成了实缴出资，且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商务局、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均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变更事项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所履行的变更出资期限事项已经主管机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除天奈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未按期缴清新增注册资本（后续已办理变更出资期限手续）外，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增资中，由于开曼天奈境外融资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未按期缴清对天奈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期限事项已经主管机关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2）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簿、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39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9 名法人、26 名合伙企业。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1 名法人股东红舜创业之股东、17 名合伙企业股东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日盛天宸、新奈众诚、润荣投资、新奈联享、彦阳投资、新奈普乐、佳茂杰科技、天时利新能源、南京沐骁、众甫咨询、思泰瑞科技、小轱辘电子、盛世日晟、凯德威商贸、华慧建设之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2 名法人股东新宙邦及大港股份为上市公司，7 名股东 GRC SinoGreen、Asset Focus、Huitung、Megatop Capitals、GVT Fund、Real Bless、创禾有限为境外法人或境外合伙企业，其穿透后的股权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 1 名法人股东江苏今创、7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金佳泰、苏州熔拓、立达投资、宁波鸿煜、聚芯投资、横琴投资、永诚投资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股东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2、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金佳泰、苏州熔拓、永诚投资、横琴投资、聚芯投资、立达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下：

（1）中金佳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其产品编码为 S32420，其管理机构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2003）。

（2）苏州熔拓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Y0011 号），苏州熔拓之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9766 号）。

（3）永诚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X9529 号），永诚投资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1315 号）。

（4）横琴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X3123 号），横琴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28189 号）。

（5）聚芯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L9155 号），聚芯投资之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3853 号）。

（6）立达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SD4171 号），立达投资之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1496 号）。

根据宁波鸿煜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鸿煜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企业利润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利润奖励。鉴于宁波鸿煜之普通合伙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P1026328号），为谨慎起见，宁波鸿煜已于2019年4月2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备案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宁波鸿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下，对其穿透核查认定股东人数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 2、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除宁波鸿煜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余相关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9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XindiWu为新奈众诚的有限合伙人，其并非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称其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说明：（1）Xindi Wu取得新奈众诚份额的时间、价格；（2）Xindi Wu并非发行人员工而在新奈众诚持有份额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的注册文件、董事及管理人员名簿、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期权相关协议及缴款凭证，核查了新奈众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Xindi Wu 取得新奈众诚份额的时间、价格

2016年10月14日，Xindi Wu 取得新奈众诚 50.93%的合伙份额（后被稀释至 50.7833%），Xindi Wu 取得新奈众诚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853,356.45 元。

2、Xindi Wu 并非发行人员工而在新奈众诚持有份额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Xindi Wu 并非发行人员工而在新奈众诚持有份额的原因

经核查，Xindi Wu 为美国籍自然人，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开曼天奈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2011 年 8 月 1 日，Xindi Wu 与开曼天奈签署《开曼天奈 2007 年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购买协议》，Xindi Wu 按照每股 0.1 美元的价格行权认购 589,375 股股份，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2015 年 3 月 9 日，开曼天奈完成了前述股份的注册登记。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曼天奈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确定开曼天奈重组前的最终权益结构，Xindi Wu 持有开曼天奈 1.2947%的权益份额。同时确定重组后，Xindi Wu 通过新奈众诚间接持有天奈有限 1.2947%的股权。Xindi Wu 在获得期权及行权时系开曼天奈的员工，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在境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时，发行人将 Xindi Wu 所持股份纳入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因此，Xindi Wu 并非发行人现员工但在新奈众诚持有份额。

（2）新奈众诚遵循“闭环原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新奈众诚遵循“闭环原则”，具体原因如下：

① Xindi Wu 任开曼天奈员工期间获得期权并行权

如上文所述，Xindi Wu 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开曼天奈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2011 年 8 月 1 日，Xindi Wu 行权认购股份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2015 年 3 月 9 日，Xindi Wu 所持股份完成了注册登记。

② Xindi Wu 因红筹架构股权重组获得新奈众诚的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进行股权重组，开曼天奈重组前 Xindi Wu 持有开曼天奈 1.2947% 的权益份额，重组完成后，Xindi Wu 持有新奈众诚 50.93%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天奈有限 1.2947% 的股权。

③ Xindi Wu 持有新奈众诚的合伙份额期间遵循“闭环原则”的相关要求

Xindi Wu 为开曼天奈前员工，对公司的历史发展有积极影响和突出贡献，其持有新奈众诚的合伙份额源自其任职期间获得的期权，并非自发行人的员工处受让所得。Xindi Wu 已承诺天奈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拟转让所持新奈众诚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新奈众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④ 新奈众诚自身的规范运作遵循“闭环原则”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新奈众诚不存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的情形；新奈众诚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了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新奈众诚的合伙人已承诺天奈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拟转让所持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新奈众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Xindi Wu 为开曼天奈前员工，对公司的历史发展有积极影响和突出贡献，其持有新奈众诚的合伙份额源自其任职期间获得的期权，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新奈众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的回复，发行人仅笼统的就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照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竞争格局、市场容量、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回款能力、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取得了相关行业报告，对发行人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按照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竞争格局、市场容量、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回款能力、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策不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6年11月，镇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奈有限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天奈有限雨水排口污染物超标排放。2017年2月，镇江市环保局下发“镇环罚字（2016）25号”《镇江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四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持续具有相关业务资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前述事项被要求停产或整改的情况，如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披露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产业布局、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面临停产、搬迁或整改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发行人委托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证书，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取得了环保、安全、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持续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发行人现持有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镇新环 20180049 号《镇江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具有相关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搅拌、研磨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发行人已经配备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取得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 AQB3211QGI201800068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保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 HW49 其他废物，发行人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废物进行处理，受托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00OOI014-13	2016.12-2019.1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I012	2017.3-2018.2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JSZJ1181OOI012-1	2018.5-2023.4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纳材料外，发行人的其余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活动（发行人承租新纳材料的厂房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新纳材料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公司名称	证明期限	证明事项
2018.1.18	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奈科技	2015.1.1-2018.1.18	天奈科技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9.1.7	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天奈科技	2018.1.1-2019.1.7	天奈科技的生产活动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生产活动必需的相关资质，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安全和环境保护

				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安全和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也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19.1.10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天奈科技	2016.1.1-2019.1.10	除“镇环罚字（2016）25号”行政处罚外，天奈科技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资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也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雨水排口污染物曾超标排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前述事项被要求停产或整改的情况，如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披露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镇江市环保局对公司出具“镇环罚字（2016）25号”《镇江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四万元。在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被要求停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镇江市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要求，采取雨水、污水分流处理等措施避免雨水排口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发行人主动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产业布局、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面临停产、搬迁或整改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4月1日制定《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对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采取停产、限期整改措施，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与其整改不到位的化工企业予以关闭。

发行人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4 日颁发给天奈科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苏 AQBQTIII201500694）及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天奈科技为工贸企业。天奈科技位于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根据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该园区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及储能产业，是镇江新区的重要支撑，也是镇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创新示范基地、新能源核心产品制造基地。天奈科技是该园区内的工贸企业，非危化企业，天奈科技不存在因产业布局、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面临停产、搬迁或整改的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产业布局、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面临停产、搬迁或整改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雨水排口污染物曾超标排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不存在因产业布局、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面临停产、搬迁或整改的风险。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4 的回复，KPGZ, Giant Technologies Ltd, Hexag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涛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New Energy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历史关联方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KPGZ、Giant Technologies Ltd、Hexag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New Energy Power 的登记注册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郑涛及严燕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上述历史关联方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如下：

1、KPGZ

(1)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12 月设立

根据美国 Pattishall, McAuliffe, Newbury, Hilliard & Geraldso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PGZ 系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郑涛为 KPGZ 的董事及经理，郑涛的妻子关茜（美国籍）持有 KPGZ 的全部股份 100 股，KPGZ 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② 2017 年 8 月注销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KPGZ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销的相关法律条款，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2) 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KPGZ 为郑涛对开曼天奈的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涛的访谈，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3) 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完成股权重组后，KPGZ 无相关持股或经营业务，故股东将其注销。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美国内华达州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

2、Giant Technologies Ltd

(1)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3 月设立

根据香港唐天燊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iant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Giant”）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1575399，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公司设立创办股东为 Hexag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Giant 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②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Giant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提交了注销申请，并已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完成注销。

(2) 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Giant 为郑涛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涛的访谈，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仅持有佳英特的股权，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亦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3) 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Giant 从佳英特减资退出后，无实际业务，故股东将其注销。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注销。

3、Hexag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3 月设立

根据文莱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颁发的注册证书，Hexag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exagon”）于2011年3月3日在文莱依据文莱国际商务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NBD/11863。

根据Hexagon的股东名册，该公司设立时创办股东为代理机构OCRA(Brunai) Limited，持有1股。

② 2011年3月股份转让及增发

根据Hexagon的股份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2011年3月3日，OCRA(Brunai) Limited将其持有Hexagon的1股转让给郑涛。

根据Hexagon的发股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Allotment of Shares）、持股证书（Registered Share Certificate）、董事决议及股东名册，2011年3月3日，Hexagon向郑涛增发899,999股，向Han Jinsheng增发100,000股。

③ 2018年1月注销

根据文莱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处2018年1月9日出具的通知书（编号：AMBD/REG/NBD/11863），Hexagon依据文莱国际商务公司条例提交申请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2）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Hexagon为郑涛及Han Jinsheng在文莱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涛的访谈，该公司仅持有Giant的股份，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亦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3）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除持有Giant的股份外，Hexagon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在Giant从佳英特减资退出后，股东将Hexagon与Giant一并注销。

根据文莱Ahmad Isa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17日的邮件说明，Hexagon已由其代理机构OCRA(Brunai) Limited于2018年1月5日向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决议通知后完成注销。

4、New Energy Power

(1)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12 月设立

根据香港唐天燊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New Energy Power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公司名称为新能翔有限公司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 公司性质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86446, 公司已发行 1,000,000 普通股, 股本为 1,000,000 港元, 严燕持有全部的股份。New Energy Power 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② 2018 年 8 月注销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 New Energy Power 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2) 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New Energy Power 为严燕持有开曼天奈股份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对严燕的访谈, 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 亦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3) 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完成股权重组后, New Energy Power 无相关持股或经营业务, 故股东将其注销。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 New Energy Power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香港公司条例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四家境外关联方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 因不再进行相关持股, 相关股东将上述境外关联方注销,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0 的回复，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虽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基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因此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请发行人：（1）披露《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时间，并提供相关议案；（2）说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参会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提前通知期限是否影响决议有效性；（3）说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依据，是否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取得了镇江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至少提前 20 天发出通知，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 号）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虽然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确认天奈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 20 天通知属于召集程序上的轻微瑕疵，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性，股东均不会因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根据镇江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提前 20 天通知属于程序上轻微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相关处罚。发行人目前尚未上市，不存在公众投资者，缩短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因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20 天而导致发行人的任何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20 天仅为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不影响决议的有效性，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20 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和首轮问询问题 32 的回复，新纳材料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增值及土地使用权增值构成。新纳材料的前身为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特”）。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涛曾通过 Giant Techonologies Limited 控制佳英特 5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述评估增值的具体构成，房屋、土地评估价格与周边同类资产同期价格比较情况等；（2）佳英特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3）被收购方相关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目前的主要用途；（4）2017 年佳英特减资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佳英特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佳英特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了佳英特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前述评估增值的具体构成，房屋、土地评估价格与周边同类资产同期价格比较情况等；

根据收购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核查，新纳材料净资产账面值 2,785.41 万元，评估值 8,853.61 万元，评估增值 6,068.2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4,707.76	7,513.19	2,805.43
	机器设备	33.08	202.22	169.14
	运输工具	0.90	15.00	14.10

	小计	4,741.74	7,730.41	2,988.6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50.52	3,730.04	3,079.52
合计		5,392.26	11,460.45	6,068.20

佳英特的土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松林山路 86 号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合计为 70,529.60 平方米。通过查询公开数据，本次评估基准日前后无园区内类似土地交易价格。参照园区外最近三宗土地交易价格，同时考虑佳英特土地园区属性及交易时间等因素，佳英特土地评估单价为 528.80 元/m²，佳英特土地评估总价值为 3,730.04 万元，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佳英特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松林山路 86 号，共计房屋 9 项，构筑物 9 项，房屋建筑面积 34,420.65 m²。通过查询公开数据，未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前后园区内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评估人员对佳英特的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 7,513.19 万元。

2、佳英特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1) 佳英特的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11 月，佳英特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佳英特的股东江苏今创及史引焕（加拿大籍）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佳英特。2010 年 11 月 8 日，佳英特的股东签署了《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章程》。

201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了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21 号《关于同意设立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佳英特设立，佳英特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00 万美元。江苏今创出资 1,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人民币出资；史引焕先生出资 1,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专有技术出资。2010 年 11 月 26 日，佳英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5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9日，佳英特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1100400016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佳英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今创	1,150	50%
2	史引焕	1,150	50%
合计		2,300	100%

2010年12月6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外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6日，佳英特已实际收到股东史引焕缴纳的首期出资额1,150万美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以专有技术进行缴付。该次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经过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10）326号《史引焕委托评估可充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上述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价值为1,155.47万美元；2010年12月6日，江苏立信出具苏立信所外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史引焕缴纳的第1期专有技术出资1,150万美元。

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间，江苏今创分八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佳英特缴纳完毕1,150万美元出资，均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

② 2011年7月，佳英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江苏今创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史引焕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50%的股权。

2011年5月4日，史引焕与Giant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史引焕同意无偿将持有佳英特50%的股权转让给Giant。

2011年5月6日，佳英特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史引焕将其持有的佳英特50%股权全部转让给Giant，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5月6日，佳英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6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1]79号），同意史引焕将其持有佳英特50%的股权转让给Giant，及相应的修改合同及章程。2011年7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20日，佳英特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佳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今创	1,150	50%
2	Giant	1,150	50%
合计		2,300	100%

③ 2017年12月，佳英特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5日，佳英特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Giant撤资退出佳英特，佳英特注册资本从2,300万美元减少至1,150万美元，减资后江苏今创持有佳英特100%股权；同意佳英特注册资本从1,150万美元变更为7,311.36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废止原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5日，佳英特唯一股东江苏今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美元减少至1,150万美元，减资后江苏今创出资1,15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311.3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的住所；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佳英特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6日，佳英特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2日，佳英特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17年11月12日佳英特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7年12月11日，佳英特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佳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今创	7,311.36	100%
合计		7,311.36	100%

④ 2018 年 8 月，佳英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江苏今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今创将持有的 7,311.36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天奈科技。

2018 年 5 月 9 日，天奈科技和江苏今创签订《关于镇江佳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今创将持有的佳英特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科技。双方同意以佳英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8,853.61 万元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504.51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佳英特在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佳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奈科技	7,311.36	100%
合计		7,311.36	100%

(2)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涛控制的 Giant 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曾持有佳英特 50%股权。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佳英特并将其更名为新纳材料，佳英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佳英特设立以来，除将部分厂房对外租赁外，未从事具体业务。

(4)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收购佳英特之前，因业务发展较快，自有房产不能及时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向佳英特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公司与佳英特之间存在

关联交易。佳英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仍继续租用佳英特厂房并支付水电费。

(5) 2018年9月，发行人支付了佳英特部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被发行人收购前佳英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8月31日/2018年1-8月
1	总资产	5,609.34
2	总负债	3,019.28
3	净资产	2,590.05
4	营业收入	65.30
5	净利润	-195.36

3、被收购方相关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目前的主要用途；

佳英特（现新纳材料）拥有的土地、房产目前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1号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86号	31,378.70	10,519.54	工业	出让	2062/05/10	抵押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2号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86号	39,150.90	23,883.78	工业	出让	2062/05/31	抵押

经核查，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土地和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纯化及储存车间，未来拟作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的用地。

4、2017年佳英特减资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 2017年佳英特减资的原因

2017 年佳英特减资的原因主要为原股东用以出资佳英特的专有技术“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专有技术”在后续产业化研发过程中，未能取得计划的作用和效果，佳英特一直未进行投产。基于以上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佳英特进行减资。

（2）佳英特减资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就 2017 年佳英特的减资行为，佳英特已履行了下述内部决策及公告义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5 日，佳英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Giant 撤资退出佳英特，佳英特注册资本由 2,300 万美元减少至 1,150 万美元；同意原公司章程废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佳英特唯一股东江苏今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佳英特注册资本由 2,300 万美元减少至 1,150 万美元，减资后江苏今创出资 1,150 万美元；佳英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7,311.36 万人民币；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6 日，佳英特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1 月 12 日，佳英特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佳英特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佳英特在镇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佳英特房屋、土地评估增值合理，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佳英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涛曾间接控制佳英特 50% 股权，后佳英特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佳英特的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4、佳英特减资的原因为原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未能取得计划的作用和效果，佳英特一直未进行投产，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19年5月23日

附件：穿透核查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江苏今创	戈建鸣					
	胡丽敏					
	江苏今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戈建鸣 戈俞辉 胡丽敏				
中金佳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中金启融（厦门）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亚投银欣（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贞 黄江圳			
		天津凯利维盛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钊 辛洁 王雷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张瑞敏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朱兴良	梁海山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黄小艳	孙京岩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刚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TPG Asia V Delaware, LP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有限公司	尹晓娟	吴江市七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吴江市七都镇农工商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南太湖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苏浦江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崔巍						
		苏州毅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虹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毅敏					
		张培培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鸿煜	宁波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雁飞								
		江嘉威								
		关虹英								
		江洁婷								
		张朝政								
		张洪刚								
		王强								
		王冠一								
		郭晨云								
		朱以胜								
		栾国明								
傅建平										
徐海涛										
吴江涛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宁宇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笑新								
		张兴霞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金伯富 鹿海军								

永诚投资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谢宇成 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盛宇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望 赵森 王心然	李河住	
			吴冬清 夏何敏		
			张美蓉 王祝武 魏连速 王维东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夏何敏	何培军 夏何敏	
			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何敏	吴冬清 夏何敏	

横琴投资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帅					
		赵国明					
	赵宇						
	薛莉						
	庞薇						
	陈利军						
	张小林						
	胡非凡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查治					
		陆文彬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19年5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新奈共成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叶亚文为普通合伙人，与蔡永略共同执行新奈共成的合伙事务，共同通过新奈共成支配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叶亚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

请发行人：（1）说明叶亚文与蔡永略均作为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新奈共成合伙协议中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2）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派驻董事参与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情况与表决过程、以及实际控制人确定派驻董事的决策过程与支持依据；（3）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争议时是否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由 4 人变至 5 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议事规则、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新奈共成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叶亚文与蔡永略均作为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新奈共成合伙协议中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

（1）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

根据新奈共成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修订的合伙协议，新奈共成的普通合伙人为蔡永略及叶亚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新奈共成由蔡永略及叶亚文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为蔡永略及叶亚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蔡永略及叶亚文共同作为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共同代表新奈共成参与天奈科技相关事项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新奈共成合伙协议中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

新奈共成合伙协议中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如下：

① 对于涉及新奈共成在天奈科技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如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按照天奈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一致行动决定执行；

② 对于不涉及新奈共成在天奈科技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如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争议，由普通合伙人分别提出解决方案，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上述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并采取执行获得票数最多的方案。

2、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派驻董事参与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情况与表决过程、以及实际控制人确定派驻董事的决策过程与支持依据；

(1)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为确保一致行动的实现，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其中，郑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美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严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蔡永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亚文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根据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需要，实际控制人不定期沟通讨论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问题。

如相关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沟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拟审议事项提交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审议程序。在天奈科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实际控制人的对应表决主体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议题进行表决。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内部沟通讨论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主要涉及天奈有限/天奈科技的股权变动、董事及高管人员任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工作总结、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对外投资、发行上市等事宜。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派驻董事参与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情况与表决过程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参与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情况与表决过程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主要审议事项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投赞成票	新增董事候选人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投赞成票	2017 年年度会议的相关议案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投赞成票	收购佳英特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投赞成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实际控制人派驻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参与天奈科技的经营决策情况与表决过程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郑涛表决情况	严燕表决情况	蔡永略表决情况	主要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2-21	同意	同意	同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1-25	同意	同意	同意	受托与 BVI 天奈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2	同意	—	—	新增董事候选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5-23	同意	—	—	2017 年年度会议的相关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4-12	同意	—	—	收购佳英特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7	同意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举董事长、高管，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7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12-13	同意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09-30	同意	—	—	天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9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6-10-21	同意	—	—	天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注：严燕、蔡永略系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因此未参与此前董事会的表决。

上述事项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事先沟通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由相关对应表决主体根据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3) 实际控制人确定派驻董事的决策过程与支持依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权重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设立了董事会。鉴于郑涛原为天奈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一直发挥核心作用，且控制天奈有限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最高，故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协商一致同意由郑涛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担任董事。

2018年12月27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天奈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燕、蔡永略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充分考虑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任职时间及在公司历史和未来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对拟新增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了讨论。鉴于严燕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持股比例较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较长，且主管公司销售工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蔡永略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资本市场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自任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融资、上市等相关工作，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协商一致，提名严燕及蔡永略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3、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争议时是否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涛直接持有天奈科技13.5019%的股份，并通过新奈智汇、新奈众诚间接支配天奈科技6.8763%的表决权；张美杰直接持有天奈科技2.7351%的股份；严燕通过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间接支配天奈科技1.7256%的表决权；蔡永略及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支配天奈科技5.5301%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如下：为确保前述一致行动的实现，各方在天奈科技改制后的股东大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30.3690%，其中，郑涛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20.3782%，占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过半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够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定期协商的形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进行讨论，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未发生争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未来如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争议，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4 人变至 5 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相关规则没有限制共同控制人不能有任何增减变化，即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下，如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且对共同控制权没有构成重大影响，可以认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叶亚文自 2017 年 4 月起正式在发行人任职，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和运营。2017 年 11 月，鉴于叶亚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其获得激励股权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了发行人 1.5561% 股份并随后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同时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叶亚文在发行人中起到的重要作用的一致认可，叶亚文与其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4 人变至 5 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自身直接持股及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了发行人超过 30% 以上的表决权，增加叶亚文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没有重大影响，并且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郑涛，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保持连续、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4 人变至 5 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奈共成所支配表决权的最终行使主体为蔡永略及叶亚文；
-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派驻董事参与天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争议时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4 人变至 5 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股东宁波鸿煜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相关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并提供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备案公示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鸿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宁波鸿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GE674），宁波鸿煜之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26328 号）。宁波鸿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股东宁波鸿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2019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南京金龙承认 13 辆金龙大巴车为公司控制，同时约定公司将尚未满足补贴运营里程要求的大巴车交付南京金龙运营，运营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运营期满后车辆全部归还给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该批车辆的查封，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请发行人：（1）提供与南京金龙签订《合作协议》；（2）结合南京金龙大巴车被法院查封且未过户的情况，说明如何对客车实施控制并说明控制的证据，是否可能被第三方继续申请查封，如果客车在南京金龙的运营中发生毁损等事故，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赔偿等经济利益的流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民富沃能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坚瑞沃能及民富沃能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发行人与南京金龙签订的《合作协议》，取得了查封 13 辆大巴车的民事裁定书，核查了大巴车的交付清单、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及停放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如何对客车实施控制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民富沃能以单价 57.4538 万元、总价 746.9 万元向发行人销售 13 辆电动大巴车；同月，发行人与坚瑞沃能及民富沃能（坚

瑞沃能全资子公司) 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民富沃能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 746.9 万元债权转让给坚瑞沃能，坚瑞沃能与发行人将双方之间 746.9 万元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发行人已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 13 辆大巴车的全部价款。

签署上述合同后，发行人与民富沃能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履行了 13 辆大巴车的交接手续并签署了交接清单，完成了 13 辆大巴车的交付。

根据 13 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前述 13 辆大巴车的所有权人登记为民富沃能，因上述大巴车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龙”）的子公司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因此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大巴车的过户手续，但发行人控制 13 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并将 13 辆大巴车停放在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实现对前述大巴车的实际占有和控制。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金龙签署《合作协议》，南京金龙认可发行人对 13 辆大巴车的实际控制，同时双方同意，由南京金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营 11 辆大巴车，另外 2 辆大巴车由发行人继续自行管理。目前，发行人控制全部 13 辆大巴车的所有权证书。

（2）是否可能被第三方继续申请查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3 辆大巴车的机动车登记书记载的所有人仍为民富沃能，因此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前，不排除被民富沃能的其他债权人继续申请查封的可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第十七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 13 辆大巴车的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在办理过户手续之时，发行人了解到该等大巴车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法

院查封，因而未能办理过户，发行人对于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过错。因此在民富沃能的其他债权人继续申请查封上述 13 辆大巴车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主张解除。

(3) 如果客车在南京金龙的运营中发生毁损等事故，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赔偿等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金龙签署的《合作协议》，南京金龙承诺，上述车辆运营期间，由南京金龙负责车辆的维护、管理、维修、保险（强制保险及第三者险）等，及承担所有费用。如运营期间造成车辆损坏、损失，或车辆发生交通或其他事故、违章、罚款、处罚，以及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南京金龙承担。因此，如果客车在南京金龙的运营中发生毁损等事故，则相关风险及责任均由南京金龙承担，发行人能够获得赔偿等经济利益的流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南京金龙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控制的 13 辆大巴车的所有权证书的方式，对相关车辆实施控制；

2、13 辆大巴车存在被民富沃能的其他债权人继续申请查封的可能性，但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主张解除查封；

3、如果客车在南京金龙的运营中发生毁损等事故，发行人能够获得赔偿等经济利益的流入。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19年6月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19年6月，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口头反馈。根据口头反馈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改为中外合资企业，请提供中外合资协议，并补充说明在该时点至2017年12月28日完成股改期间，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董事会、是否影响他们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以及该期间提名董事及对表决权的相关约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在此期间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名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天奈有限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查阅了中金佳泰、GRC SinoGreen、Asset Focus、GVT Fund 出具的《不谋求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对 WI Harper、Pangaea Ventures、Presidio Partners 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相关董事的提名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天奈有限在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天奈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天奈有限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郑涛由其自己委派、牛奎光由 Asset Focus 委派、任昭铭（Benjamin Jen）由 GRC SinoGreen 委派、路昌基由 WI Harper 委派、Purneshwar Seegopaul 由 Pangaea Ventures 委派、Peter Gajdoš 由 Presidio Partners 委派、Eric Wang 由 GVT Fund 委派。2017年11月23日，因增资扩股，天奈有限的股东中金佳泰增派姜伟担任公司董事，天奈有限的董事会由七人增加至八人。

（二）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对董事会表决权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除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四）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中止、解散做出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做出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第（五）至（八）项规定的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目的的重大改变，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以外，其他董事会决议须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合法有效。

（三）说明在此期间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董事会、是否影响他们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就天奈科技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1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6-10-21	一致同意	天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09-30	一致同意	天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3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12-13	一致同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	---------	------------	------	------------------

上述董事会主要审议天奈有限股权变动、融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相关事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先沟通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由郑涛根据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上述事项未涉及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天奈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际皆由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具体负责。

虽然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郑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奈有限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相对较少，但其他董事均为财务投资人委派，并且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约定，由郑涛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根据 GRC SinoGreen、Asset Focus、GVT Fund、中金佳泰出具的《不谋求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 WI Harper、Pangaea Ventures、Presidio Partners 进行访谈，委派董事的财务投资人均未谋求天奈有限的控制权。财务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在涉及天奈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过程中会参考郑涛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意见，未出现过与郑涛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郑涛已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将涉及天奈有限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报告、预算、决算事项的相关报告发送给全体董事，没有董事提出过任何异议。同时，前述委派董事均未直接或间接提名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因此，在前述期间郑涛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担任董事及董事长，在董事会中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天奈有限的董事会人员构成并未影响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对天奈有限的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董事会人员的构成并未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李斌

李斌

2019年6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19年7月，上交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65号《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该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七名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天奈有限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查阅了中金佳泰、GRC SinoGreen、Asset Focus、GVT Fund 出具的《不谋求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和 WI Harper、Pangaea Ventures、Presidio Partners 出具的《不谋求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天奈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天奈有限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郑涛由其自己委派、牛奎光由 Asset Focus 委派、任昭铭(Benjamin Jen)由 GRC SinoGreen 委派、路昌基由 WI Harper 委派、Purneshwar Seegopaul 由 Pangaea Ventures 委派、Peter Gajdoš 由 Presidio Partners 委派、Eric Wang 由 GVT Fund 委派。2017年11月23日，因增资扩股，天奈有限的股东中金佳泰增派姜伟担任公司董事，天奈有限的董事会由七人增加至八人。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就天奈科技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1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6-10-21	一致同意	天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09-30	一致同意	天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3	天奈有限董事会	2017-12-13	一致同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上述董事会主要审议天奈有限股权变动、融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相关事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先沟通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由郑涛根据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上述事项未涉及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天奈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际皆由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具体负责。同时，除郑涛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直接或间接提名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天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虽然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郑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奈有限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相对较少，但其他董事均为财务投资人委派，并且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约定，由郑涛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财务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在涉及天奈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过程中会参考

郑涛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意见，未出现过与郑涛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郑涛已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将涉及天奈有限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报告、预算、决算事项的相关报告发送给全体董事，没有董事提出过任何异议。因此，在前述期间郑涛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担任董事及董事长，在董事会中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天奈有限的董事会人员构成并未影响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对天奈有限的控制，四人为发行人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七名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七名财务投资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2019年7月4日，中金佳泰、GRC SinoGreen、Asset Focus、GVT Fund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其在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均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亦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已退出股东 WI Harper、Pangaea Ventures、Presidio Partners 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签署的合资协议等需要股东文件均由其各自委派的董事签署确认，上述委派董事已于2019年7月4日签署承诺函，确认其代表的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均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亦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名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亦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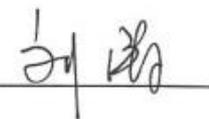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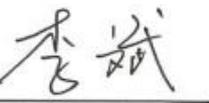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2019年7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19年7月,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根据该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已向清华大学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分担成本的情况；（2）其关联方是否对外授权相关专利及后续向清华大学支付费用的情况；（3）公司第二代产品、第三代产品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的关系，如果发生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到期或失效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明文件、清华大学相关授权专利协议及补充协议、开曼天奈向清华大学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凭证，发行人、BVI 天奈与 SABIC GLOBAL TECHNOLOGIES B.V.（以下简称“SABIC”）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BVI 天奈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开曼天奈与 BVI 天奈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

相关技术人员、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已向清华大学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分担成本的情况

根据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开曼天奈需向清华大学分期支付 200 万美元专利授权使用费。开曼天奈已分别于 2007 年 8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1 月支付清华大学 60 万美元、50 万元美元、50 万美元及 40 万美元。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清华大学确认上述 200 万美元专利授权使用费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因开曼天奈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不进入发行人子公司体系，为确保发行人合法取得开曼天奈拥有的清华大学专利授权，开曼天奈将其拥有的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包括清华大学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给开曼天奈的全资子公司 BVI 天奈，并由开曼天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后续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清华大学同意开曼天奈将独占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利益转给 BVI 天奈并由 BVI 天奈承担独占许可协议所有义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 709.70 万美元的价格向开曼天奈购买取得 BVI 天奈 100% 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414 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BVI 天奈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BVI 天奈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以公允价格通过收购 BVI 天奈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了清华大学的独占许可专利使用权。

综上，开曼天奈取得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授权使用费已经全部支付，发行人以公允价格通过收购 BVI 天奈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分担成本的情况。

2、其关联方是否对外授权相关专利及后续向清华大学支付费用的情况

2017年5月，发行人、BVI天奈与SABIC共同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授权SABIC使用大批量生产碳纳米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相关授权涉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BVI天奈取得的独占许可专利。SABIC应支付的许可费用包括基本许可费用不低于200万美元以及根据SABIC建设的碳纳米管生产线数量及年生产能力相应增加的许可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天奈已收到SABIC支付的首期许可费用200万美元。

根据前述2019年1月BVI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清华大学确认已知晓上述与SABIC相关的技术授权协议，BVI天奈向SABIC的授权内容中包括清华大学许可给BVI天奈的部分专利，BVI天奈收到SABIC支付的再许可收入总额中的前200万美元完全由BVI天奈所有，BVI天奈未来授予任何第三方再许可收入的20%及SABIC后续应付BVI天奈的再授权收入的20%归清华大学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BVI天奈仅取得SABIC支付的200万美元技术授权费，因此根据协议规定未后续向清华大学支付相关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外授权相关专利或后续向清华大学支付费用的情形。BVI天奈及其关联方自行使用相关专利不涉及向清华大学后续支付费用义务，BVI天奈未来向第三方进行相关专利再许可时取得的再许可收入的20%及SABIC后续应付BVI天奈的再授权收入的20%将按照BVI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给清华大学。

3、公司第二代产品、第三代产品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的关系，如果发生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到期或失效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为公司第一代产品量产技术的基础理论；公司第二代产品使用和量产的技术为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基于清华大学层状

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掌握的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代产品使用和量产的技术为尖晶石复合催化剂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第三代产品使用和量产的技术完全为公司自主研发。

根据发明专利技术 20 年保护期的规定，清华大学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的相关专利中最早一项的保护期将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最晚一项的保护期将于 2028 年 9 月届满。上述专利主要为“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如果上述专利到期或失效，届时相关企业可以在其基础上研发创新具有各自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清华大学的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第一代产品中。最近三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第一代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1%、48.69%、20.37% 及 13.87%，逐年快速下降，清华大学相关授权技术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逐年降低。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的技术，且相关产品已经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在产品生产设计和工艺、产品性能控制、产品的应用领域、关键设备的开发等各环节均掌握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减少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到期或失效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开曼天奈已根据协议约定向清华大学足额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发行人以公允价格通过收购 BVI 天奈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或分担成本的情况。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存在向 SABIC 授权使用清华大学相关专利的情形。根据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天奈无需向清华大学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外授权相关专利或向清华大学支付费用的情形。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自行使用相关专利不涉及向清华大学后续支付费用义务，BVI 天奈未来向第三方进行相关专利再许可时取得的再许可收入的 20% 及 SABIC 后续应付 BVI 天奈的再授权收入的 20% 将按照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给清华大学。

3、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生产第二代产品的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技术并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第三代碳纳米管产品的制备从设计概念到实现产业化均为自主研发完成。如果发生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到期或失效的情况，由于届时相关企业可以在其基础上研发创新具有各自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第一代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快速下降，清华大学相关授权技术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逐年降低。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并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已经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减少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到期或失效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问题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投资收购 BVI 天奈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及外管备案或核准手续；（2）除严燕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曼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收购 BVI 天奈的商务、发改及外管备案或核准文件，New Energy Power、Maxi Triumph、Extreme Proud 及 Summit One 的登记注册文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镇江外管局”）对中国籍员工在境外违规持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投资收购 BVI 天奈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及外管备案或核准手续

2016 年 8 月 4 日，开曼天奈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设立 BVI 天奈。

2016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镇发改外经发[2016]403 号《关于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3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天奈有限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BVI 天奈进行投资。

2017 年 2 月 3 日，天奈有限取得本次转让的外汇业务经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购 BVI 天奈已取得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及外管备案或核准手续。

2、除严燕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开曼天奈及其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镇江外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有 16 名中国籍员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上述违规持股情形具体为：严燕通过 New Energy Power 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蓝茵通过 Summit One 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严燕、蓝茵、谢宝东、刘东锋、魏兆杰、张景、郜书波、姚月婷、刘锐、岳帮贤、周艳、王力军通过 Maxi Triumph 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严燕、谢宝东、刘东锋、魏兆杰、张景、

郜书波、刘锐、岳帮贤、周艳、李耀捷、郭卫星、胡敬春、王力军通过 Extreme Proud 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祁楠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

上述人员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系由于其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事后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了违规行为，且在外汇管理局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足额缴纳了罚款。因王力军与祁楠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已从发行人离职并退出境外持股，且已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两年追诉时效，因此镇江外管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王力军与祁楠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按照入股时与其他财务投资人相同的价格增资取得，不属于拆除红筹结构时还原境外持股的情形。

2019年4月26日，镇江外管局分别对严燕、蓝茵、谢宝东、刘东锋、魏兆杰、张景、郜书波、姚月婷、刘锐、岳帮贤、周艳、李耀捷、郭卫星、胡敬春等14名自然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前述14名自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的规定，属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对14名自然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上述14名自然人中，严燕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东锋、蓝茵、周艳为发行人的监事，岳帮贤、魏兆杰、郭卫星、谢宝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该行政处罚所涉领域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镇江外管局对该行为的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于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了严燕及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镇江外管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作出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人员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发行人已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中准确披露了上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收购 BVI 天奈已取得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及外管备案或核准手续；

2、除严燕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部分中国籍员工在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镇江外管局作出的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了上述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问题八：

鉴于申请过程中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上曾经出现的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叶亚文从增添为实际控制人，到最终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实际控制人的过程、原因及最终决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议事规则、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新奈共成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在申请上市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包括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五人。认定原因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以郑涛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自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

司超过 30% 股份的表决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在此之后，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叶亚文自 2017 年 4 月起正式在发行人任职。通过一段时间考察，叶亚文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激励股份，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据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叶亚文为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与蔡永略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9 年 6 月 4 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叶亚文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蔡永略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叶亚文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共同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未共同执行过新奈共成的任何合伙事务，新奈共成亦未就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形成任何投票决议，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依据上述情况及审慎原则，结合公司的历史沿革和现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前期已出具的各项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内容进行反复论证，依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更正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不再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更正认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仍然为 30.3690%，与申请上市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连续、稳定。

不将叶亚文增添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最终依据为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当然等同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稳定性不产生任何影响。

认定叶亚文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实际控制人的最终依据为《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规定各方在天奈科技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叶亚文确认并同意，作为天奈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比照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锁定期等各个方面接受同等约束。该等安排系为了约束和激励叶亚文更好地为公司长期服务，有助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稳定的控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综上，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后续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将其增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请上市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于审慎原则，不再将叶亚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认定其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此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质上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四、问题九：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聚源聚芯 2019 年 1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其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2019年1月10日，受让方聚源聚芯与9名转让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源聚芯以9.20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天奈科技的股份，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投资收益率
南京沐骁	聚源聚芯	438,707	4,036,104.40	112.56%
净源咨询		438,649	4,035,570.80	112.56%
天泉电子		395,181	3,635,665.20	77.83%
众甫咨询		394,854	3,632,656.80	112.56%
俊池咨询		329,016	3,026,947.20	112.56%
中焱咨询		153,487	1,412,080.40	112.56%
天华电子		87,707	806,904.40	112.56%
洪阳电子		65,780	605,176.00	112.56%
尚誉咨询		65,780	605,176.00	112.56%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源聚芯的访谈，聚源聚芯看好天奈科技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会，故于2019年1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股东的访谈，由于转让方对天奈科技的投资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且其有自身的资金需求，因此决定将其持有天奈科技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新增股东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经核查，上述9名转让方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

对于申报前6个月内非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目前监管规则对于该等股份锁定期并未作特别要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聚源聚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源聚芯的股份并非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其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19年7月12日